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3311

10²⁰⁰⁵⁻²⁰¹⁵

ANNIVERSARY
— 上市十週年 —

慎微篤行 精築致遠

二零一五年年報





10^{2005 - 2015}
ANNIVERSARY
— 上市十週年 —

公司理念

集團奉行

「慎微篤行，精築致遠」

的核心價值觀，嚴守行業規範，秉承敬業之心，積極踐行中國建築「品質保障，價值創造」之理念，拼搏進取、持續創新，通過個人價值的不斷提升與團隊戰鬥力的完美釋放，將集團打造成新時期與股東、員工、社會「和諧共贏」的新典範。不斷向「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國際綜合型建築及基建投資企業」的目標願景邁進。





目錄

| | |
|------------|--|
| 2 | 公司業務架構 |
| 4 | 董事局及委員會 |
| 5 | 公司資料 |
| 6 | 財務摘要 |
| 8 | 二零一五年全年大事記 |
| 14 | 主席報告書 |
| 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32 | 業務回顧 |
| 50 | 二零一五年榮譽及獎項 |
| 58 | 企業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環境管理方針• 社會公益• 投資者關係 |
| 68 | 董事及行政架構 |
| 77 | 企業管治報告 |
| 90 | 董事局報告書 |
| 96 | 關連交易 |
| 105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202 | 五年財務概要 |
| 204 | 投資物業資料 |



公司業務架構

2015 年年報

1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業務架構(續)

香港

房屋工程 ◆ 土木工程 ◆ 基礎工程 ◆ 機電工程 ◆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澳門

房屋工程 ◆ 土木工程 ◆ 基礎工程 ◆ 機電工程 ◆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BT, BOT 及 PPP*) ◆ 基建資產營運 ◆ 建築工業化 ◆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其他

幕牆系統**

* 「BT」—「建造—移交」

* 「BOT」—「建造—營運—移交」

* 「PPP」—「公共私營合作制」

** 透過一間上市附屬公司—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0)經營。

董事局及委員會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周 勇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
周漢成
潘樹杰
孔祥兆
吳明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鍾泰 (主席)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薪酬委員會

李民橋 (主席)
何鍾泰
梁海明
李承仕

提名委員會

李承仕 (主席)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周 勇
田樹臣

公司秘書

謝瑞霞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香港聯交所：03311

債券(CSC FIN N1804)*

香港聯交所：05916

*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行500,000,000美元3.125%於2018年到期擔保票據

公司網頁

www.csci.com.hk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a)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一年 (重列) | 二零一二年 (重列) | 二零一三年 (重列) | 二零一四年 | |
| 業績(港幣千元) | | | | | |
| 營業額 | 17,510,533 | 22,059,910 | 27,285,620 | 34,439,575 | 37,913,159 |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b) | 2,236,635 | 2,994,662 | 3,897,458 | 4,823,804 | 5,704,24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1,514,514 | 2,044,337 | 2,749,551 | 3,457,410 | 4,153,072 |
| 財務比率 | | | | | |
| 淨利潤率(%) | 8.6 | 9.3 | 10.1 | 10.0 | 11.0 |
| 流動比率(倍) | 1.20 | 1.56 | 1.28 | 1.10 | 1.05 |
| 每股財務資料 | | | | | |
| 盈利(港仙) | 44.43 | 54.98 | 70.71 | 88.75 | 103.16 |
| 股息(港仙) | 13.00 | 16.00 | 21.00 | 26.00 | 33.00 |
| 淨資產(港元) | 2.65 | 3.45 | 4.10 | 4.94 | 5.24 |
| 其他資料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合約額 (港幣十億元) | 48.92 | 57.69 | 76.48 | 93.10 | 127.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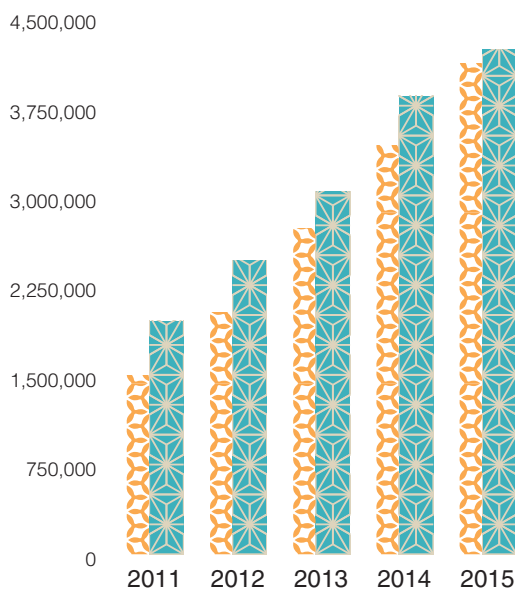
附註：

- (a) 因應二零一四年度內收購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已被重列。
- (b)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指於本年度在收益表中未扣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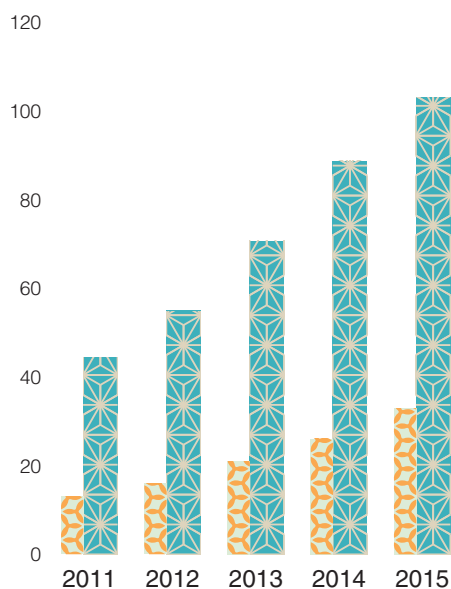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營業額

每股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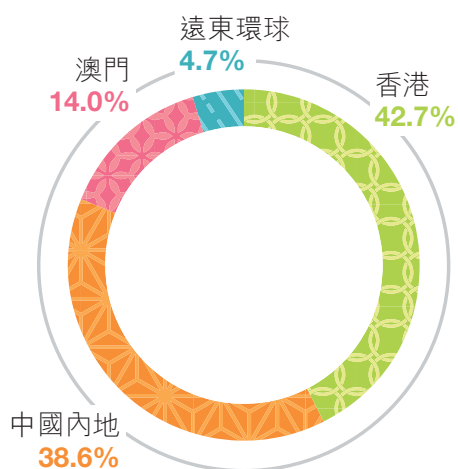
(港仙)



股息
 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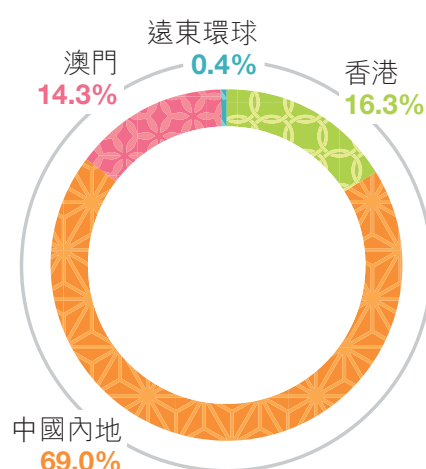
分部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部業績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不含海外分部的虧損

二零一五年全年大事記

一月

本集團同事全力支持公益金百萬行

本集團近二百多名同事及家屬參加了一月十一日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活動。是次步行籌得的款項，公益金將全數撥捐「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二月

本集團與中建五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深圳中建國際大廈舉行了戰略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雙方都希望新一輪戰略協議的簽訂能推動進一步開展積極務實的合作，實現互惠共贏。



三月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觀景山隧道(鑽爆段)貫通典禮順利舉行

三月三十日上午，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觀景山隧道(鑽爆段)貫通典禮順利舉行。出席嘉賓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李德明先生、本集團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潘樹杰先生，以及其他各界人士共200多位。



四月

周總赴湖南考察調研並與湖南省有關領導會面

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本集團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勇先生一行赴湖南省考察調研，期間與湖南省有關領導以及相關部門和市州負責人會面，並與中建五局領導進行了合作會談，調研了長沙縣黃花綜合保稅區項目。



二零一五年全年大事記(續)

五月

本集團榮獲香港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多個獎項

五月二十九日，香港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聯合舉辦「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本集團憑藉地盤持續良好的安全及環保表現，榮獲工務工程新建工程類別公德地盤獎優異獎及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此外，在「建造業安全周2015」活動中，獲得「氣功八段錦」演練比賽金獎及創意工程安全獎銀獎等多個獎項。



六月

2015年中建環保日活動圓滿舉行

為積極響應每年「世界環境日」，以及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於六月五日舉辦了「2015年環保日」活動，組織同事參加「萬宜東壩景區地質導賞」。該活動以體驗環境生態，了解世界級地質公園中壯觀的岩石及地貌為主題，共有34名同事參加。通過參與是次活動，一方面展現本集團持續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同時，也為推動生態文化的保護工作貢獻了一份力量。



七月

本集團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為亞洲區「最受尊敬公司」第一名

七月七日，本集團獲國際性雜誌《機構投資者》通知，本年度公司在工業行業的八項排名中均名列行業前三，並在亞洲區「最受尊敬公司」中排名全亞洲第一。是次評選由來自世界各地820位買方分析師和基金經理，及94家券商內的625位分析師共同投票產生。公司獲此殊榮，表明中國建築國際在投資者關係工作上的努力獲國際市場的肯定。

八月

香港英皇國際酒店項目開工典禮順利舉行

八月十日，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的英皇國際酒店項目開工典禮順利舉行，主禮嘉賓包括英皇集團主席楊受成博士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勇先生。項目合約金額約港幣5億3仟萬元，預計2016年下半年竣工。



九月

周總出席蚌五高速公路開工儀式

九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與蚌埠市交通投資集團共同投資建設的蚌埠至五河高速公路正式開工，該項目是安徽省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首個大型PPP模式項目。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勇先生與蚌埠市委書記周春雨先生，蚌埠市長白金明先生等共同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二零一五年全年大事記(續)

十月

周總會見寧波市政府領導

十月十五日下午，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勇先生在中國海外大廈會見了寧波市副市長王劍侯先生一行，並詳細介紹了公司有關情況。王市長對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專業素養等表示高度肯定，並對寧波市的發展現狀和工程情況進行了介紹。最後，圍繞早前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均表示後續將加大合作力度，推進項目落地實施，共建美麗寧波。



十一月

澳門美高梅路氹酒店發展項目平頂儀式順利舉行

十一月六日，澳門美高梅路氹酒店發展項目平頂儀式順利舉行。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董事長、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中國海外集團董事長官慶先生親臨現場，並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出席嘉賓還有中國海外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郝建民先生，中國海外集團副董事長李劍波先生，中國海外集團副董事長、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勇先生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領導。





九龍柯士甸站Site D項目獲港鐵頒發「傑出安全表現獎」

十二月十四日，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旗下九龍柯士甸站住宅發展項目Site D地盤憑藉施工過程中持續良好的安全表現，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頒發「傑出安全表現獎」，以表揚地盤團隊在項目整個施工期間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上的努力。



周總出席武漢光穀中心城地下空間項目開工儀式

十二月十九日，武漢光穀中心城中軸線區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正式開工。

主禮嘉賓包括武漢市東湖高新區管委會張文彤主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勇先生、其他嘉賓還有武漢市委常委、東湖高新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胡立山、管委會副主任閻忠甯、中建三局集團總經理易文權、中建三局集團副總經理李勇、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田樹臣先生、本集團副總裁周文斌先生等。

光穀中心城地下空間項目總建築面積52.6萬平方米，由本集團與中建三局共同投資建設。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單個地下空間項目，也將是世界首創自然與建築充分融合、最具藝術感和消費舒適感的地下空間項目。未來，光穀將成為地面地下、室內室外、功能佈局、交通市政四維一體化的「立體城」。



主席報告書

年內，本集團承接新
工程**41**項，應佔合約
額約港幣

700.9

億元。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報告書

依法營商 穩中求進

經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1.53億元，同比增長20.1%；實現營業額港幣379.13億元，同比增長10.1%；每股盈利為港幣103.16仙，同比增長16.2%。

派發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00仙，同比增長20.0%。全年將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33.00仙，其中含上市十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0仙，同比增長26.9%。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復蘇乏力，宏觀形勢錯綜複雜，地緣政治動盪起伏，國際貿易大幅下降，金融風險顯著增加。發達經濟體繼續溫和、不均衡地復蘇，美國經濟穩步增長；而發展中國家面臨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國際資本外流、結構調整等多重挑戰，經濟走勢普遍放緩。中國經濟在轉型升級進程中面臨增速下滑及通縮壓力，但總體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集團二零一五年初確立了「依法營商、穩中求進，持續推進公司健康快速發展」的經營方針，即高度重視依法依規，嚴格遵守各經營區域的法律規範，始終堅持穩健經營；面對紛繁多變的市場形勢，從自身發展歷史延續性、戰略可持續性的高度，主動應對經濟「新常態」下的新機遇與新挑戰，不斷推動集團各項業務又好又快發展。

市場形勢

港澳建築市場在住宅工程及政府基建帶動下整體保持暢旺，但資源短缺壓力有增無減。中國內地經濟步入轉型關鍵期，新的增長動能正在孕育，國家「穩增長措施」效應逐步顯現，「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長江經濟帶」等重大戰略驅動基建投資高位增長。海外方面，北美幕牆市場全面復蘇。

1. 港澳地區

香港經濟總體趨於穩定，澳門經濟則因博彩業下滑而深度調整，集團適時優化競爭策略，業務拓展屢有斬獲，港澳全年新簽合約額港幣191.58億元。年內，集團在香港緊密跟進「十大基建」項目，選擇高端優質項目重點攻關，先後中標香港沙中線工程部分標段，包括沙中線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建造工程、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工程及沙中線南北走廊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以及安達臣道C1及C2上蓋



工程；在澳門通過投資帶動總承包獲得濠景五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建造工程。集團發揮港澳聯動優勢共建的美高梅路氹項目進展順利，兩座主體塔樓實現提前封頂；近年多元化佈局的投資成效初顯，創造良好利潤貢獻。

集團承建業務逐步實現專業上的合理覆蓋，區域協同、聯動、融合發展，形成專業一體化與港澳一體化的經營體系，互補性強，投標議價能力好，有效增強集團整體的抗風險能力。

2. 中國內地

內地經濟面臨增速下行壓力，集團審時度勢，準確判斷國家將進一步加大基建投資規模，積極尋找優質項目，以「總對總」模式簽署合作協議，提前鎖定高端市場，全年新簽合約額港幣482.49億元。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主動創新投融資模式，先後以公共私營合作制(「PPP」)模式中標9單基建投資項目，包括安徽省蚌埠市高速公路項目、河南省鄭州市安置房公私合營項目等，該類項目運營風險低，預期回報率理想。同時，集團積極拓展國家重點支持的城市地下管網建設，首次中標湖北省武漢市光

谷中心城地下空間項目，為後續實施同類項目積累有益經驗。集團注重創新驅動對業務拓展的引領作用，結合國家級「建築工業化」示範基地的核心技術優勢，在安徽省合肥市積極參與保障房項目建設，並成功入股深圳鹿丹村舊改項目、深圳清水河合作開發項目和合肥十五里河宗地項目，預計將帶來穩定收益。

3.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

北美建築市場的全面復蘇帶動幕牆需求持續攀升；港澳私人樓宇推出較多，幕牆業務機會相應增加。遠東環球貫徹「大市場、大業主、大項目」經營戰略，擇優開拓具有較好規模品牌效應的項目，新中標美國巴爾的摩美高梅國家港灣項目、加拿大溫哥華溫哥華城市度假村項目及香港啟德發展項目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等項目。



主席報告書(續)

目前，在建的澳門永利、美高梅路氹酒店及澳門路易十三項目進展順利，幕牆安裝緊貼主體結構進度。北美地區的架構重組以及管控能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各在建項目進度可控。

期內竣工工程

二零一五年集團竣工工程24項。

新承接工程

集團二零一五年承接新工程41項，共計應佔合約額港幣700.89億元。其中：香港市場佔19.5%，中國內地市場佔68.9%，澳門市場佔7.8%，遠東環球佔3.8%。

二零一六年前兩個月集團新承接項目8項，合約額共計港幣155.80億元。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共有88項，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1,997.88億元；未完工程應佔合約額為港幣1,270.48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應佔合約額為港幣2,142.88億元。

企業管治

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透過董事局有效監察，加強與外界溝通，及時發佈相關信息，增加經營透明度，從而促進企業管治水平提升。董事局致力於保持高水平商業道德、健康企業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完整的企業制度，完善的公司治理，規範的經營運作，令集團能針對市場形勢變化，主動調整策略，發揮各專業決策小組的作用，加強各業務單元區域化、專業化的管治能力。

年內集團於各經營區域分判、採購決策委員會新設立監督員制度，確保集團定判及採購程序更加依法合規。



風險管控

集團圍繞總體經營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在運營管理各個環節實施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協調信息系統、組織職能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培育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依靠標準化的制度保障，實現全面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局持續評估、釐定、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對戰略決策所涉及的宏觀經濟、區域市場、行業發展等戰略風險及時跟蹤評估，預防、控制及監督集團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運營風險、法律風險等，對重大項目或可能出現重大風險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和管理稽核。董事局轄下監察審計部具體開展工作，主力審核各業務板塊的財務管理、運營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檢討制度的執行情況和效益情況，監控風險管理實效，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集團應對業務變化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財務管理

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注重財務資源匹配，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年初集團在香港籌組一筆港幣35億元銀團貸款，成功置換年內到期貸款。集團密切留意匯率利率走勢，適時優化融資結構，適當提升人民幣債務佔比，強化內地融資功能，通過高層對接，深化

「總對總」銀企戰略合作內容，逐步落實項目融資。及時調整外匯資金策略，優先保障項目資本金，放緩外債匯入節奏，保持資金池的雙向流動暢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存款為港幣80.15億元，總借款為港幣177.73億元，淨借貸比率為45.9%，年內提用銀行貸款淨額港幣31.15億元，同時擁有已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及其他銀行額度共港幣246.49億元，其中可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額度折港幣139.46億元。

人力資源

集團實施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並舉的人才興企戰略，通過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化建設，實現人力資源合理有效配置，打造專業化、職業化、國際化的人才隊伍，滿足戰略轉型和科學發展的需要。

集團樹立平等開放的精英人才導向，融合內外部人才引進和內部培養優勢，依託「管理－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優化專業崗位配置和職級結構，全面提升組織能力，重點建設經營管理、項目管理、專業管理三支人才隊伍。集團堅持「海之子」校園招聘計劃，完善素質模型，控制招聘規模，精心選拔與集團文化融合的潛質人才，同時為應對業務發展需要，加強中高端專業人才的外部吸納。

主席報告書(續)

資本運作

集團再度貢獻優良業績及在資本市場表現卓越，三間國際評級機構均維持集團的「投資級」評級。二零一六年二月，惠譽將集團的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和高級無擔保評級由「BBB」提升至「BBB+」，展望「穩定」。二零一五年內集團通過外匯資本金、外債、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等匯入外匯資金約港幣47億元，滿足內地投資資金需求，同時通過歸還外債及利潤上繳等匯回約港幣32億元，實現中港資金良性互動。

科技創新

年內集團在「建築工業化」方面的科技創新成果豐碩，共獲批國家專利24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旗下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成功通過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複審，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成功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以香港建築工業化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內地的《香港建築工業化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榮獲2015年度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玻璃纖維增強水泥與混凝土預製件整體生產施工工法》亦獲批為2014-2015年度國家級施工工法。

集團成功實施「建築工業化」生產供應鏈系統，實現從物資申請、採購、入庫、庫存、領料、產成品庫存、銷售出貨的全過程管理和信息共享，大幅提升產品預測精度，有效降低產品庫存、採購和交易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市場份額。

集團開發的投資項目管理系統正式上線，系統以成本和資金管理為主線，以合同管理為核心，涵蓋建造—移交（「BT」）、建造—營運—移交（「BOT」）和PPP等多種投資模式，實現前期投資、中期建設及後期經營全生命周期的精細化管理。通過業務流程標準化和對比分析決策，優化多項目多層級管理，合理有效配置資源，實現利潤、資源價值最大化。

社會責任

集團每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致力於營造「公開透明」的信息傳播氛圍，使利益相關方更充分了解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集團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獲得廣泛嘉許，已連續五年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一五年一月，集團逾百名同事及家屬參加香港最具規模的慈善步行籌款活動「2014/15年度公益金百萬行—港島、九龍區百萬行」，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籌得善款，體現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精神。集團亦響應「世界環境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連續十年舉辦「中建環保日」活動。六月五日，集團攜手社會企業西貢區小區中心共同舉辦「萬宜東壩景區地質導賞」，旨在展示集團向社會企業發展的決心，為推動生態文化保護貢獻力量。

主要獎項

二零一五年三月，由香港勞工處等政府機構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4/2015」，集團旗下粉嶺公路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擴建地盤獲得土木工程建造地盤優異獎。

五月，香港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聯合舉辦「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集團憑借在安全環保方面的卓越表現獲得工務工程新建工程類別公德地盤獎優異獎3項、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1項及優異獎2項。在同期進行的「建造業安全周2015」活動中，集團分別獲得「氣功八段錦」演練比賽金獎、優異獎及創意工程安全獎銀獎。

六月，集團憑藉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的優異表現，獲得港鐵物業工程部舉辦的「安全承建商獎勵計劃」2014年度安全承建商大獎。

七月，在一年一度的《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集團在工業行業的八項排名中均名列行業前三，並在亞洲區「最受尊敬公司」中排名全亞洲第一，體現了國際資本市場對集團在公司管治、投資者關係等方面一如既往的肯定。集團連續第二年榮獲全球知名機構美國通訊聯盟年度報告「遠見獎」(商業服務類)銀獎，同時獲評選為「中國年報40強」之一。集團旗下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地盤在「建造業安全分享會暨頒獎典禮2015」上獲得最佳高空工作安全改善計劃銀獎。

十二月，集團旗下九龍柯士甸站住宅上蓋發展項目Site D榮獲港鐵頒發的傑出安全表現大獎，該獎項是港鐵首次授予安全表現優異的房屋工程項目，反映集團的安全管理工作得到港鐵充分肯定。



主席報告書(續)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仍將延續低增長、不平衡的發展態勢，但建築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新型城鎮化仍為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最大潛力。集團將準確把握宏觀經濟和行業市場走勢，制定前瞻性的經營策略，主動應對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

市場預期

香港經濟受外需不振影響，預計維持在較低增長水準，但仍具有相當的基礎與活力。為避免經濟進入「通縮」，政府將陸續推出更多民生工程，如：機場第三條跑道、海水淡化廠、建築署包設計醫院工程、公屋計劃等，建築市場仍將保持暢旺。澳門經濟結構單一，博彩業收入持續低迷，私人投資勢頭將放緩，政府投資將成為主旋律。

中國內地經濟將保持中高速增長，國家明確了經濟結構邁向中高端的改革方向，確立了以投資拉動為基礎、創新驅動為主導、經濟效益為歸宿的增長方式，重點包括補齊基礎設施短板，公共交通、城市軌道、高鐵、海綿城市、地下管網等領域投資將呈現接力式增長，蘊含大量基建投資機遇。

幕牆市場方面，北美市場持續復蘇，大型物業發展項目陸續推出；澳門酒店接近完工，市場萎縮，香港玻璃幕牆市場前景可期；內地市場仍無序競爭，但高端住宅項目採用玻璃幕牆的趨勢明顯。

經營策略

集團堅持「**低成本競爭，高品質管理**」的經營策略，實施「穩中有進、開拓創新、深耕市場、品牌經營」的經營方針，致力打造建築與相關投資協同發展的國際綜合性企業集團，不斷提升企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港澳承建業務強調固本培元，堅持向重大民生基建和大型私人商業項目傾斜，尋求有實力的合營夥伴，爭取業務開拓有新突破，不斷加強危機公關能力，鞏固港澳地區強大的品牌優勢。積極謀劃以成套核心技術及管理優勢對外進行差異化競爭，贏取較高利潤，有效管控投標風險。整體提升項目管控能力，確保工程平穩有序推進，緩解資源不足帶來的成本壓力。在夯實建築主業的同時，繼續把握新的投資帶動承包機會。



內地投資業務搶抓「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帶來的基建投資機會窗口期，不斷創新升級投融資模式，圍繞國家「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長江經濟帶」等重大戰略，加強與中建系統內部、政府設立的基金及平台公司合作，加大對重點城市、重點區域的投入，通過與當地政府「總對總」溝通，整體提升高端項目營銷能力，持續關注自營項目回購工作，力爭使投資業務在項目儲備與資金回收兩個維度，從前期投入階段轉入循環發展階段。

遠東環球將進一步做好品牌宣傳和市場開拓工作，積極跟進北美、港澳高端項目，加強在手項目管理，鞏固在設計、施工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在穩定傳統幕牆業務的同時，穩妥有序地研究業務結構戰略轉型，力爭儘快培育出新的利潤增長點。

管理模式

集團依托戰略控制型管控模式，通過優化組織分工、合理權責分配、明晰業務流程等措施，在強化總部戰略引領、風險管控、重點監督職能的同時，發揮經營區域在業務管理上的主動性，創新內部各單位之間的協同機制，提升整體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全面推動集團的「承建與投資雙核驅動戰略」深入實施。

公司使命

集團奉行「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長期經營理念，積極踐行中國建築「品質保障，價值創造」的核心價值觀，將個人追求融入到企業的長遠發展之中，砥礪奮進，行穩致遠，矢志打造新時期與員工、合作夥伴、股東、社會「和諧共贏」的新典範，不斷向「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國際綜合性建築及基建投資企業」的目標邁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1.53**億元，
較去年上升**20.1%**。過去五年來
首次錄得正經營業務
現金流量淨額。

整體表現

在全球經濟下行及市場波動的壓力下，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79.13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1.53億元，較去年分別上升10.1%及20.1%。此外，本集團開始從之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獲得相應的回報，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港幣3.00億元，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持續在中國內地增加投資以來首次錄得正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00仙，連同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0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0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3.00仙，較去年增加26.9%。



二零一五年，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著重公共及私營建築業務，並維持業內的領導地位；而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著重基建投資業務，積極探索市場各種投資機遇，例如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及建築工業化項目。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東環球集團」)主要在北美洲、香港及澳門從事幕牆業務。此上市附屬公司目前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故視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元。

下列段落載列本年度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分析：

營業額、毛利及業績

香港及澳門

—建築及相關業務

1) 建築及相關業務—香港

過往幾年在手合約眾多，加上於本年度內獲得可觀的新簽約，香港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產生穩定的營業額港幣161.84億元，上升5.9%。由於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作出謹慎的撥備，本集團於本分部的毛利及業績分別微降5.3%及7.3%。





2) 建築及相關業務—澳門

由於去年及本年度獲批多項大型項目的進賬，澳門分部在營業額及毛利方面均錄得大幅增長，分別較去年同期勁升135.6%及178.8%至港幣53.14億元及港幣2.69億元。各範圍的營業額均有健康增長，該分部業績增加122.6%至港幣7.31億元。基於有效的管控措施，故澳門分部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提供穩定貢獻。

中國內地

— 基建投資項目和建築相關業務

我們在中國內地主要專注於基建投資項目。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減慢，惟本集團憑藉其在中國內地的卓著聲譽及僱主滿意度，依然錄得穩定營業額為港幣146.31億元。由於本集團制定拓展高端市場的策略，中國內地分部的毛利及業績分別錄得輕微增長1.7%及6.7%。隨著若干「建造—移交」(「BT」)項目的順利竣工，本集團取得回購款約港幣64.47億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回購款)。

本集團繼續物色兼具較佳投資回收期及穩定回報的新商機，並於年內成功獲得中國內地多項PPP項目。

1) 基建投資項目

投資基建項目橫跨不同類型業務，包括投資及建造保障性住房、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我們以BT、建造—營運—移交(「BOT」)、移交—營運—移交(「TOT」)及PPP安排的形式參與該等基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基建投資分部錄得的總營業額為港幣130.08億元，較去年下降7.7%。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去年部分重大項目已完工，而多項新項目的建設尚在起步階段。依靠集團整體優勢，我們能夠選擇具備更高盈利能力的項目。總體而言，該分部的毛利及業績分別增長4.5%及4.9%至港幣30.83億元及港幣29.98億元。

本集團已透過評估市況及不同省政府的管控能力，積極審視推出新基建投資項目的地區，務求為本集團的基建投資業務注入強勁動力。本集團亦會繼續鞏固PPP項目，以自基建項目獲取建築收入及穩定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承接新基建投資項目的合約額創出新高，約為港幣458.30億元。憑藉本集團嚴謹的項目挑選標準，管理層認為該分部日後繼續會為本集團交出良好業績。

2) 運營基建項目

運營基建項目，包括熱電廠及收費公路，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不包含營企業貢獻，該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9.46億元、毛利港幣2.31億元及業績港幣2.04億元。

3) 建築相關業務

隨著建築工業化產品需求上升，本集團去年於安徽省建立新預制結構件生產廠，並於年內投產，帶動該分部的業績增長。因此，該分部的營業額增長36.2%至港幣6.77億元。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幕牆工程

由於更多私人樓宇在香港及澳門推出，加上北美市場建築業復蘇，幕牆商機因而增長。基於有效的資源分配及成本控制，遠東環球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及業績均表現理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長75.2%至港幣8.33億元，主要來自投資帶動承包項目所作的貢獻。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本集團以合營企業模式經營多個建築項目、收費橋樑及基建投資項目，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過收購萊州港務進一步擴大業務組合，萊州港務於本年度帶來首個全年盈利貢獻，連同其他省份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帶來的貢獻，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盈利略增至港幣4.24億元。

財務費用

年內自溢利扣除的財務費用增加33.2%至港幣6.07億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借貸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3.16仙，增幅為16.2%。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港幣41.53億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6,027,000股計算得出。

企業財務

集團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

本集團致力以雄厚的資金實力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支持穩步擴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為港幣211.4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8.30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來自本年溢利約港幣41.53億元，但部分被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儲備減少所抵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80.15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4.52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4%。銀行存款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港幣 | 36 | 27 |
| 人民幣 | 48 | 57 |
| 澳門幣 | 16 | 13 |
| 其他 | - | 3 |

香港以外的銀行存款主要供各地區附屬公司使用。年內，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現金流分析

本集團錄得投資轉型五年來首次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港幣3.00億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6.89億元)，其中在減除BT項目淨支出約港幣13.96億元後(二零一四年：港幣41.38億元)，本年度源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6.9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49億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9.35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91億元)，而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3.0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72億元)。

借款

本集團不斷加強管理融資及資本運作，著重管控項目的現金流管理及審慎理財。本集團亦進一步集中資金管理，靈活調動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資金以提升使用資金效率。

年內，本集團提用多項新定期貸款、循環貸款、項目貸款或銀團貸款，提用淨額總計為港幣31.15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擔保票據)總額為港幣177.73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約73.3%及25.3%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整體條件優惠，而票據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到期情況：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要求時或一年內 | 808 | 58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16 | 1,066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663 | 4,395 |
| 五年以上 | 1,607 | 4,901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 13,894 | 10,949 |
| 應付擔保票據 | 3,879 | 3,870 |
| 借款總額 | 17,773 | 14,81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款為港幣97.5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67億元)，而本集團的淨借貸比率為45.9%(二零一四年：36.8%)。本集團的淨借貸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因有合適投資機會，資本開支比預算增加，以及人民幣貶值導致總權益減少。淨借貸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承諾未動用的信貸及其他銀行授信額度如工程保函等額度為港幣246.49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物色有價值的建築和投資項目，以鞏固於各主要分部的地位及提升公司價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取得下列顯著成績：

- (1) 本集團於不同地區包括安徽省合肥市、四川省資陽市、江蘇省淮安市及河南省鄭州市等地獲得保障性住房項目的多項合約，應佔合約總額合共為港幣131.40億元。
- (2) 本集團於浙江省杭州市及嘉興市獲得三項保障性住房及基礎設施項目，應佔合約總額合共為港幣70.60億元。
- (3) 本集團於福建省漳州市、山東省濱州市、浙江省紹興市及重慶市合川區獲得多項基礎設施BT項目，應佔合約總額為港幣89.60億元。
- (4) 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於國內首次獲得以PPP模式實施的安徽省蚌埠市高速公路項目。該項目應佔合約額為港幣46.90億元。本集團與蚌埠市政府將分別以70%及30%投資該項目。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於安徽省合肥市獲得住宅產業化項目。該項目主要推動建築工業化項目的建設並旨在為合肥市提供保障性住房，應佔合約額為港幣4.00億元。
- (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獲以PPP模式實施的還遷安置房及醫院項目。本集團應佔合約額為港幣23.80億元。本集團與浙江省政府將分別以90%及10%投資該項目。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合營企業，並獲得地下交通走廊BT項目，其中包括在武漢進行地下空間、地鐵站、綜合管廊及道路建設。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固定及浮動借貸利率。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相關金融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審視市場趨勢和業務營運需要，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出現已確定虧損事件而決定，此乃基於過往經驗證明可收回的現金會有減少。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為業務夥伴提供除賬期。在建項目(不論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海外)的主要客戶為當地政府、政府關連實體及若干半官方機構和若干知名房地產發展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資金運作的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必須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存放及交易，努力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安全。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從事多項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交易，因此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波動情況以控制外匯風險及調整融資結構。

業務 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在建工程88項，
應佔合約額共計 **港幣1,997.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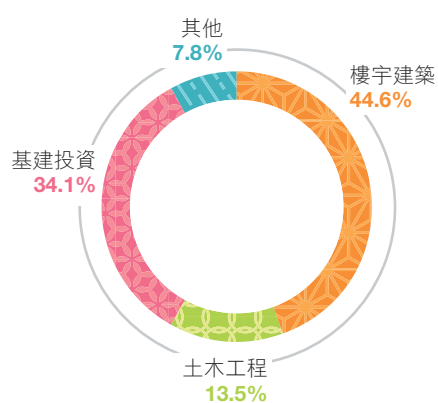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主要完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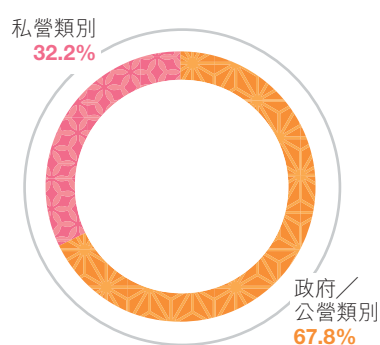
| 序號 | 項目名稱 | 政府/ 公營類別 | 半官方 機構 | 私營類別 |
|-------------|------------------------|---|-----------|---|
| 樓宇建築 | | | | |
| 1 | 新界大埔白石角200及201地段住宅發展工程 | | |  |
| 2 |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工程 |  | | |
| 3 | 九龍柯士甸站住宅上蓋發展項目 Site D | | |  |
| 4 | 沙田52區一期公屋發展項目 |  | | |
| 5 | 灣仔利東街上蓋A | | |  |
| 6 | 氹仔濠景四期上蓋建造工程 | | |  |
| 土木工程 | | | | |
| 1 | 吐露港公路擴建一期 |  | | |
| 2 | 西九龍供水管線第三階段維修工程 |  | | |
| 3 | 中西區供水管線第三階段維修工程 |  | | |
| 4 | 元朗南分支污水渠及廈村污水泵房擴建 |  | | |
| 5 | 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一期 |  | | |
| 6 | 第三跑道深層水泥拌合試驗工程 | | |  |
| 基礎工程 | | | | |
| 1 | 元朗及梅窩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基礎工程 |  | | |
| 2 | 西鐵荃灣西站TW5物業發展基礎工程 | | |  |

| 序號 | 項目名稱 | 政府/ 公營類別 | 半官方 機構 | 私營類別 |
|-------------|-----------------------|---|-----------|---|
| 機電工程 | | | | |
| 1 | 澳門新濠影匯酒店A機電工程 | | |  |
| 2 | 澳門新濠影匯酒店B機電工程 | | |  |
| 基建投資 | | | | |
| 1 | 山西五孟高速公路 |  | | |
| 2 | 杭州蕭山區北干街道還遷安置房一期 |  | | |
| 3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工業園保障性住房四期項目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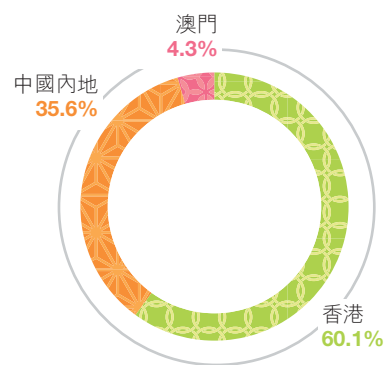
按工程類型分佈



按客戶分佈



按市場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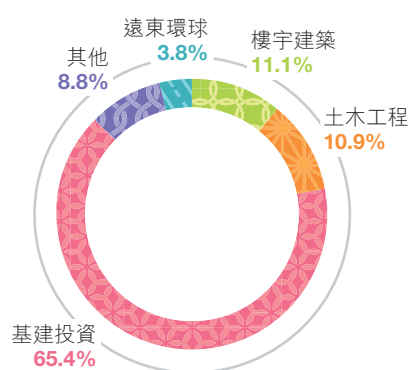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五年新承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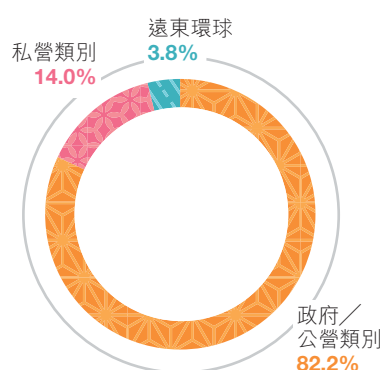
年度摘要

- 新承接工程41項
- 新承接工程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700.89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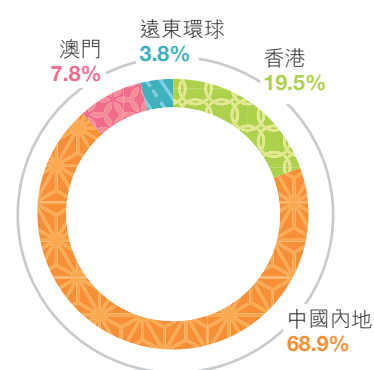
按工程類型分佈



按客戶分佈



按市場分佈



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

- 新承接工程8項，應佔合約額為港幣155.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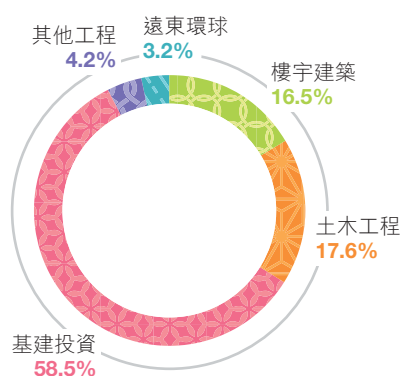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在建工程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數量 |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 未完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
| 香港工程 | 34 | 55,573 | 23,990 |
| 樓宇建築 | 8 | 14,667 | 6,854 |
| 土木工程 | 13 | 35,147 | 14,308 |
| 其他工程 | 13 | 5,759 | 2,828 |
| 中國內地工程 | 49 | 119,498 | 88,221 |
| 樓宇建築 | 2 | 2,640 | 2,087 |
| 基建投資 | 47 | 116,858 | 86,134 |
| 澳門工程 | 5 | 18,330 | 11,169 |
| 遠東環球 | - | 6,387 | 3,668 |
| 合計 | 88 | 199,788 | 127,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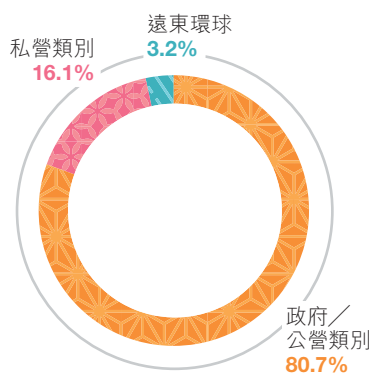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在建工程(續)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數量 |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 未完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
| 基建投資 | 47 | 116,858 | 86,134 |
| 保障性住房類 | | 72,484 | 53,528 |
| 基礎設施類 | | 44,374 | 32,606 |
| 現金工程及相關業務 | 41 | 76,543 | 37,246 |
| 中國內地 | 2 | 2,640 | 2,087 |
| 香港 | 34 | 55,573 | 23,990 |
| 澳門 | 5 | 18,330 | 11,169 |
| 遠東環球 | - | 6,387 | 3,668 |
| 合計 | 88 | 199,788 | 127,0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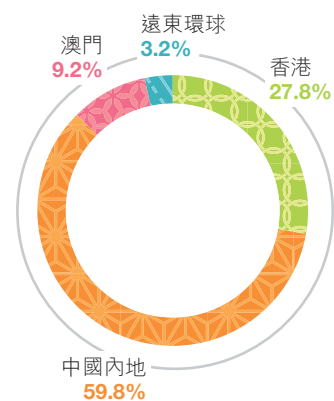
按工程類型分佈



按客戶分佈



按市場分佈



主要在建工程

香港及澳門



主要在建工程－香港

| 序號 | 項目名稱 | 合約額 百萬港元 |
|-------------|-----------------------|-------------|
| 樓宇建築 | | |
| 1 | 聖保祿醫院擴建B座工程 | 1,776 |
| 2 | 沙田52區三、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 2,580 |
| 3 | 九龍啟德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設計及建造工程 | 5,454 |
| 4 | 安達臣道C1及C2上蓋工程 | 1,044 |
| 土木工程 | | |
| 5 | 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 2,063 |
| 6 |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 5,377 |
| 7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 | 8,875 |
| 8 | 中環灣仔繞道八號連接路段隧道工程 | 4,792 |
| 9 | 大埔濾水廠及其輸水設施擴建工程 | 1,659 |
| 10 | 粉嶺公路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擴建工程 | 2,510 |
| 11 | 沙中綫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 2,876 |
| 12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 1,708 |
| 13 | 沙中綫南北走廊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 | 2,132 |



業務回顧(續)

主要在建工程 — 香港(續)

樓宇建築項目一覽





主要在建工程 — 香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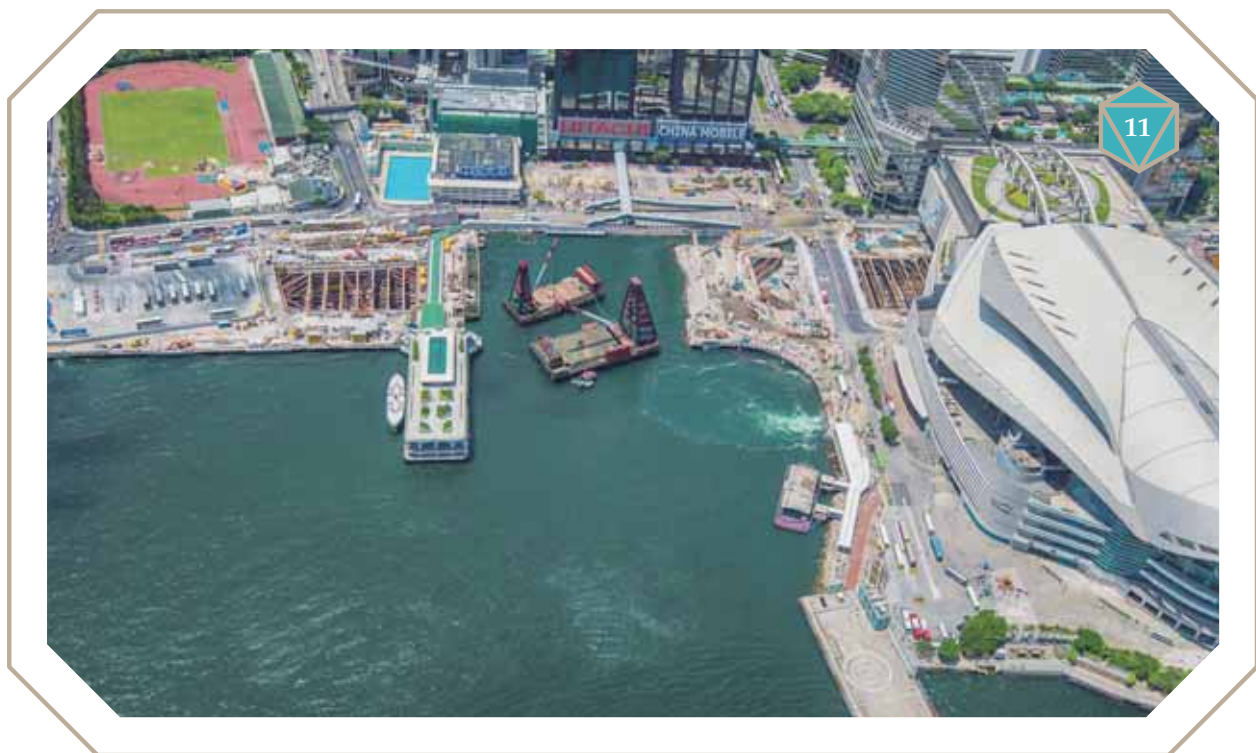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項目一覽



業務回顧(續)

主要在建工程 — 香港(續)

土木工程項目一覽(續)



主要在建工程 — 澳門

| 序號 | 項目名稱 |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
|-------------|-------------------|----------------|
| 樓宇建築 | | |
| 1 | 青州坊公共房屋第1及2地段建造工程 | 1,892 |
| 2 | 美高梅路氹項目 | 10,485 |
| 3 | 濠景五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建造工程 | 5,405 |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



Legend for infrastructure icons:

- 公路 (Road)
- 工廠 (Factory)
- 樓宇建築 (Building)
- 大橋 (Bridge)
- 港口 (Port)

主要業務 — 中國內地

| 序號 | 項目名稱 |
|----------------|--------------------------|
| 基建投資 | |
| 保障性住房 | |
| 1 |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 |
| 2 |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還遷安置房BT項目 |
| 3 | 四川省資陽市現代汽車現代產業項目安置房項目 |
| 4 | 漳州碧湖生態園基礎設施及安置房項目 |
| 5 | 四川省天府新區安置房融資建設項目 |
| 6 | 杭州蕭山區北干街道還遷安置房二期 |
| 7 | 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還遷安置房BT項目 |
| 8 |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 |
| 9 | 浙江省嘉興市保障性住房及基礎設施項目 |
| 10 | 河南省鄭州市市民公共服務核心區安置房項目 |
| 11 |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 |
| 12 | 江蘇省鎮江市新區還遷安置房BT項目 |
| 13 | 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安置房PPP項目 |
| 14 | 江蘇省淮安市市政及安置房PPP項目 |
| 15 |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大楊安置房項目 |
| 16 | 安徽省合肥市住宅產業化項目 |
| 17 |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保障性住房項目 |
| 基礎設施 | |
| 18 | 福建省福州市G104國道連江至晉安段改線BT項目 |
| 19 | 福建省漳州龍海市基礎設施BT項目 |
| 20 | 重慶市合川區市政基礎設施項目 |
| 21 |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人民醫院及基礎設施PPP項目 |
| 22 | 湖北省武漢市濱江大道等五項基礎設施項目 |
| 23 | 河南省鄭州市兩條道路BT項目 |
| 24 | 江蘇省鎮江市安置房及醫院PPP項目 |
| 25 | 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區基礎設施項目二期 |
| 26 | 安徽省蚌埠市高速公路項目 |
| 27 | 山東省濱州市基礎設施及配套工程項目 |
| 28 | 南京長江二橋 |
| 29 | 南昌大橋及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 |
| 30 | 瀋陽皇姑熱電廠 |
| 31 | 萊州港務 |
| 建築工業化廠房 | |
| 32 |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廠 |
| 33 | 安徽海龍建築製品廠 |

業務回顧(續)

主要業務 — 中國內地(續)

基建投資 — 保障性住房項目一覽



主要業務 — 中國內地(續)

基建投資 — 保障性住房項目一覽(續)



業務回顧(續)

主要業務 — 中國內地(續)

基建投資 — 基礎設施項目一覽



主要業務 — 中國內地(續)

建築工業化廠房一覽



二零一五年榮譽及獎項

綜合實力、企業管治、品牌、公益類



| 獎項名稱 | 獲獎單位 | 頒發單位 |
|-------------------------|------------|------------------------|
| 商界展關懷2014/15標誌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商界展關懷2014/15標誌 | 中國建築國際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瀋陽市「安康杯」競賽優勝單位(2014年度) |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 | 瀋陽市總工會 瀋陽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 全市企事業單位保衛工作集體嘉獎(2014年度) |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 | 瀋陽市公安局 |
| 無錫市「太湖杯」優質工程(2014年度) |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 | 無錫市建設局 |

二零一五年榮譽及獎項(續)

| 獎項名稱 | 獲獎單位 | 頒發單位 |
|-------------------------------------|---|------------------------------|
| 瀋陽市供熱企業品質信譽(信用)等級AAA |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 | 瀋陽供熱行業協會 |
| 全省高速公路管理行業青年文明號(2014年度) | 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泉東收費站, 孟縣東收費站, 蔭營收費站, 平定北收費站) |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行業青年文明號創建組委會 |
| 2015年度黃浦區「安康杯」競賽優勝單位 | 上海力進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黃浦區總工會 上海市黃浦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 山西省青年文明號(2014年度) | 陽五路政大隊 | 山西省青年文明號活動組委會 |
| 全國交通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勞動競賽優勝班組 | 中建國際山西公司五孟高速公路項目經理部 | 中國海員建設工會 |
| 年度報告「遠見獎」(商業服務類)銀獎「中國年報40強」之一 | 中國建築國際 | 美國通訊聯盟 |
| 亞洲區「最受尊敬公司」中排名全亞洲第一工業行業八項排名中均名列行業前三 | 中國建築國際 | 《機構投資者》 |
| 2015年國際ARC年度報告(建築行業)金獎 | 中國建築國際 | ARC Awards |



二零一五年榮譽及獎項(續)

科技類

| 獎項名稱 | 獲獎單位／個人 | 頒發單位 |
|---|-------------------|-------------|
| 實用新型專利《鋼筋籠拼裝架》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鋼筋組件綁紮架》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一種牆板起吊架》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一種吊裝裝置》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混凝土骨料上料及儲料系統》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剪刀板》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PCF板存放架》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套筒固定件》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鎮江新區平昌新城A7地塊安置社區1#、5#、8#、9#、10#、12#、14#、15#、16#房工程 榮獲2014年度下半年市級優質結構工程 |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 | 鎮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技術交流會優秀論文一等獎— 大型醫院建築振動評估及減振設計研究 | 周勇、張毅、孟祥博、柯建發、石良城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榮譽及獎項(續)

| 獎項名稱 | 獲獎單位／個人 | 頒發單位 |
|---|--|--|
| 技術交流會優秀論文一等獎－ 香港大型污水處理廠工程DBO模式下 設計管理研究 | 潘樹傑、魯幸民、何軍、師達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 技術交流會優秀論文一等獎－ 香港複雜環境下隧道爆破施工研究 | 虞培忠、鄭元帥、王貫中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 技術交流會優秀論文二等獎－ 大型深基坑支撐結構單目標及多目標優化 | 鄒曉康、張毅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 技術交流會優秀論文二等獎－ 新填海區大型深基坑開挖及支撐關鍵技術 | 陳勁慧、霍毅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 技術交流會優秀論文二等獎－ RFID技術應用於混凝土預制構件全壽命周期追 踪管理 | 姜紹傑、秦崇瑞、劉新偉、 周光星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 技術交流會優秀論文二等獎 | 深圳海龍建築制品有限公司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與設 計管理部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 |
| 香港建築工業化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一等獎 | 深圳海龍建築制品有限公司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建總公司科技獎一等獎－ 香港建築工業化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 |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海龍建築制品有限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投資(合肥)有限公司、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 | 中建總公司 |
|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大獎－ 中洲華府 |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建築業協會 |
| 一體化半導體製冷單元式玻璃幕牆 | 遠東幕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 財產權局 |
| 一體化太陽能熱水器單元式玻璃幕牆 | 遠東幕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 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自動換軌運輸車》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牆板清洗機》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 中建青年創新創效大賽金獎 | 深圳海龍建築制品有限公司 |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級工法(三級工法) －工字鋼支撐體系地下外牆單側 範本施工方法 |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榮譽及獎項(續)

安全環保類

| 活動名稱 | 獎項 | 單位/工程 | 頒發機構 |
|--|--------------------------|-------------------------|-----------------------------|
|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4/2015 | 土木工程建造地盤優異獎 | 粉嶺公路泰亨至和合石 交匯處擴建 | 香港勞工處等 |
| 關於2014年第一批江蘇省建築 施工標準化文明示範工地專案 評選 | 江蘇省建築施工標準化文明 示範工地 | 無錫職教園新藕苑二期還遷 安置房BT項目 | 江蘇省住房城鄉建設廳、 江蘇省建設工會工作委員會 |
| 職業安全競技日健康操比賽 | 職業安全健康操比賽(冠軍) | 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 工業傷亡權益會等 |
| 第8屆粵港澳安全知識競賽 澳門區選拔賽 | 建築企業組亞軍 | | 澳門勞工事務局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安全承建商 獎勵計劃 | 傑出安全表現大獎 | 柯士甸站Site D住宅發展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安全承建商 獎勵計劃 | 2014年度港鐵物業工程部 安全承建商大獎 | 西鐵荃灣西站TW5物業發展 基礎工程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榮譽及獎項(續)

| 活動名稱 | 獎項 | 單位／工程 | 頒發機構 |
|---------------|-------------|--------------|---------------------|
| 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公德地盤(優異獎) | 灣仔繞道八號連接路段隧道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 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公德地盤(優異獎) | 昂船洲污泥脫水設施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 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公德地盤(優異獎) | 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 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 | 灣仔繞道八號連接路段隧道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二零一五年榮譽及獎項(續)

| 活動名稱 | 獎項 | 單位／工程 | 頒發機構 |
|---------------|------------------|---------------|---------------------|
| 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 | 昂船洲污泥脫水設施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 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 | 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 建造業安全周2015 | 氣功八段錦演練比賽(金獎) | 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 建造業安全周2015 | 氣功八段錦演練比賽(優異獎) | 灣仔繞道八號連接路段隧道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 建造業安全周2015 | 2015創意工程安全獎(銀獎) | 大埔濾水廠及其輸水設施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等 |
| 第十六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 最佳高空工作安全改善計劃(銀獎)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 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

簽署環保約章／參與環保計劃

| 約章／項目／活動名稱 | 簽署單位 | 主辦單位 |
|-------------------|--------|----------------|
| 2015室內溫度節能約章 | 中國建築國際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
| 齊來慳水十公升活動(永久性約章) | 中國建築國際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 |
| 綠化夥伴(永久性約章) | 中國建築國際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 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永久性約章) | 中國建築國際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



企業公民





一個成功的建築項目，
除了控制成本、安全、質量及進度外，
環境保護亦是其中一項重要元素。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承建商，
本集團須在規劃施工時推行綠色管理，
為社會締造美好的環境。

企業公民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本集團以員工的全面發展為第一要務，秉持「人才與文化是最寶貴財富」之核心思想，將建立人才隊伍與打造企業文化結合起來，承襲「以人為本」原則，把人力資源工作重點放在「育人和用人」方面，致力為員工提供簡單和諧的人際關係、有挑戰的工作、良好的發展空間以及令員工滿意的福利。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團隊以最大化地提升本地智慧和國際經驗，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交流輪換的機會，三年內共有155名員工受益於此計劃。截止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10,889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其中，香港及澳門地區5,062人，內地5,142人，海外區域685人。



員工招聘計劃

除了聘請富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本集團也在香港四間大學舉行了校園招聘計劃，招收見習工程師。此外，通過向內地著名大學招收頂尖人才的「海之子」招聘計劃，為本集團更為高效地延攬年輕才俊。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全力支持員工終生學習和自我增值，並撥專項資金設立了「育才基金」，另新設「教育資助金及考試假期」，為員工進修提供便利。本集團因應國際化業務發展、組織規模擴張的狀況，根據工作需要與員工興趣，針對性的開發了面向不同專業、不同層級員工的培訓計劃，內容涵蓋企業制度、管理知識、職業技能、團隊建設和溝通技巧等。期間共逾4,350人次參與培訓課程。



透過全面的「人才發展計劃」、「見習工程師Scheme A訓練計劃」以及「學徒訓練計劃」，建立完整的人才發展階梯，為員工提供接觸不同工作崗位的機會，全面提升員工之綜合素質，也為本集團人才隊伍建設做好儲備。本集團更利用經營開拓海外市場的優勢，開發出「國際化進程中的人力資源配置方案」，配合人才交流輪換制度，選拔和派遣優秀人才前往海外地區工作學習，以拓展員工國際化視野為目的，實踐本集團人才國際化的培養計劃。



激勵機制

本集團深知制度是否有效很大程度上在於如何執行，本集團激勵機制的設計和執行都是為了保證公司薪酬水準的吸引力和公平性。通過「地盤承包責任制」和「部門經營管理目標責任制」的實施，本集團所有部門均按照公司推出的年度財務指標和考核目標，制定業務指標和計劃作為績效考核的重要依據。多種獎勵機制，如「地盤綜合管理獎」、「科技成果獎勵」等，對員工及團隊所做的貢獻給予進一步肯定。為了在市場上保持有競爭力且合理的薪酬水準，本集團不時進行薪酬調查及福利政策檢討，達至企業發展與員工滿意的統一。

員工關係

本集團極為重視建立和諧的員工關係，亦嘗試通過年度滿意度調查、半年績效溝通、員工座談會、工作坊、聯誼會、團隊建設活動等多種溝通管道，來徵集、採納員工意見和建議，持續推動公司經營水準的提升和內部管理的完善，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

企業公民(續)

環境管理方針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工程、土木工程、基礎工程、機電工程和建築製品工程等有關的設計與施工業務。保護環境是公司的基本政策之一。

本公司承諾：

- 遵守環保法例、合約條款及相關要求
- 避免造成污染
- 減少建築廢料
- 減少天然資源消耗
- 達致持續改善

公司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制定環保目標和指標，並不斷檢討和完善，持續改善公司的環保表現。

公司所有員工必須遵照執行《環保政策》，並對整體環保成效負責。

環境風險防範機制主要內容

公司環境相關的風險主要存在於地盤，若地盤的運作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遭受檢控，後果將影響公司聲譽及新工程中標機會。

在防範違反環保法律法規方面，各地盤須透過環境因素評估，確定與其作業範圍相關的主要環境因素並嚴格遵守標準工作程序第十二號《環境管理工作程序》進行施工。安全環保部負責監察地盤運作，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及合約環保要求，例如監察地盤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安全環保部會先鎖定工期緊張的高風險地盤，安排假日及夜間突擊巡查，檢查地盤執行《地盤施工噪音管理工作程序》的情況，確保地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針對空氣污染高風險地盤(大量機械破碎、須處理大量易生塵埃物料地盤)，組織專項巡查，要求檢查期間發現降塵措施欠佳地盤每日拍攝灑水降塵及處理易生塵埃物料情況照片呈交安環部直至問題有所改善。針對地盤污水處理

系統安排及設施運作欠佳地盤，聯同機械公司協助地盤整改，對檢查期間發現有問題的地盤要求每日拍攝污水處理設備及排放點情況照片呈交安環部直至問題有所改善。另外，安全環保部會將地盤潛在違例或違例情況即時印發「環保警示」通知我司其他地盤，要求地盤作出相應預防措施，避免遭受檢控。

環境保護及推廣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承建商，本集團在規劃施工時已推行綠色管理，為社會締造美好的環境。本集團在環保建築的技術和實踐上銳意創新，致力促進地盤減少施工期裡的碳排放，竭力為改善環境生態和全球暖化問題，盡企業應有之責任。節能減排方面集團不斷追求卓越，中建(香港)及中國海外房屋於2014年取得了ISO50001：201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隨著社會對建築環境質素的關注提升，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對綠色建築的施工要求也越來越高，中建(香港)於2015年加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成為機構會員，積極推動香港的綠色建築發展。本集團積極鼓勵及支助員工參加綠建專才(BEAM Pro)培訓及考取BEAM Pro資格，為綠色建築工程項目的施工和管理提供專業意見，令項目更具綠色效益。現時本集團已有多名員工取得了綠建專才資格。

在本集團上下的共同努力，成績有目共睹。其中中環灣仔繞道一八號連接路段隧道地盤於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獲得了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另有2個地盤獲得了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另外，中環灣仔繞道一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地盤亦獲得了2014「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建造業界別優異獎，對地盤在綠色施工方面的努力作出了肯定。

本集團一如以往積極參與社會環保活動，年度「中建環保日」參與了由社區組織舉辦的「香港地質公園萬宜東壩景區地質導賞」活動，透過導賞員的帶領，員工能親身體驗香港的地質保育工作。地盤方面，於6月份舉行收集過期安全帽行動，將所收集過期安全帽送交回收商循環再造，一方面提醒工友注意安全帽有效期，同時亦減少廢物及減少耗費資源。

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遵守環境保護政策，並於項目進行期間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環境相關問題。此外，本集團更為員工及分包商舉辦環境管理體系的培訓，提升對環保的認知程度及推廣保護資源，同時亦鼓勵員工研究及採用低碳和創新的環保施工方法，從而達致持續改善及長遠的成本節省。



企業公民(續)

社會公益

「服務社會」是本集團一貫之企業宗旨，本集團一直致力承建各類型工程項目，亦致力樹立良好企業公民典範。竭盡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是本集團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型社區活動，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參與，讓有需要的人士和社群受惠。

在員工的踴躍參與下，本集團大力支持各類社會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無止行」，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之餘亦喚起員工對社會之關懷。

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逾250名同事及家屬參加了香港公益金今年首個大型籌款活動—「港島、九龍區百萬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伉儷出席了有關活動並主持開步儀式。

活動當天雖間中下著綿綿細雨，唯亦無阻同事們的參與熱情，中海同事穿著起整齊醒目的中海風褸，在集團公司領導的帶領下，浩浩蕩蕩、精神抖擻地由香港大球場出發，步行途經黃泥湧峽道、布力徑、香港仔水塘道，至香港仔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為終點，共同體現中國海外集團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

公益金百萬行是香港最具規模的慈善步行籌款活動之一。集團一直予以支持，每年均會組織同事及家屬參與此項公益活動。本年度百萬行所籌得的善款，將全數撥捐「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中國海外集團連續三年支持「無止行」慈善步行活動

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中國海外集團婦女聯誼會組織中國海外集團、中國建築國際及旗下地盤員工及家屬接近30人，參加了由無止橋慈善基金舉辦之「第四屆無止行」慈善步行活動，亦為集團連續第三年支持此項活動，並獲得了公開組最高籌款獎季軍的殊榮。

是次步行活動邀請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擔任主禮嘉賓，中國海外隊員與來自香港13間大專院校師生及校友、各商界隊伍及市民等近千人，浩浩蕩蕩由白石角海濱長廊出發步行至大埔元洲仔公園，沿途景色怡人，更設有相片展，展示無止橋學生義工團隊在內地偏遠農村的難忘歷程，別具意義。

無止橋慈善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鼓勵香港和內地大學生義工運用環保理念，義務為國內貧困農村設計和修建便橋及村莊設施。而本屆「無止行」慈善步行活動則為甘肅省會寧縣馬岔村民活動中心籌建示範項目。該中心採用現代夯土建造技術興建，不僅能促進村內民生，更能用以推廣抗震、安全、舒適、環保且造價相宜的新型夯土技術，為內地農村建屋給予示範作用，推動農村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環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中國建築國際舉辦了「2015年環保日」活動—「萬宜東壩景區地質導賞」，目的是為響應六月五日「世界環境日」，提升公司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體驗環境生態，了解世界級地質公園中壯觀的岩石及地貌為主題。導賞團由社會企業西貢區社區中心協辦並由專業導賞員沿途講解，為參與者在感受生態文化保育之餘增添了不少樂趣。通過參與該活動，一方面展現公司持續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同時，也為推動生態文化的保護工作貢獻了一份力量。



企業公民(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為資本市場清晰地提供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戰略、業務管理、財務資訊和業務進展動態等資料。本公司通過不同的渠道確保儘快向市場傳遞重要資訊，這些渠道包括：公司業績公告、公告、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員報告會、經營資訊披露、路演、反向路演和參加由投資機構組織的會議等。為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本公司通過網站www.csci.com.hk，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料更新，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上的重大事件能夠通過本公司網站迅速傳遞給資本市場。

本公司管理層十分重視外界投資者的意見，會定期或不定期會見分析員和投資者，介紹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戰略和經營情況，並及時與投資者溝通。在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積極推廣上市公司，與分析員和投資者會面超過一千人次，聯同投資銀行，在業績公佈後進行了中國內地、歐洲、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和香港等地的路演。此外，管理層亦參加由主要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等推介活動。



本公司按月發佈經營情況更新資料，並及時進行跟進溝通，確保資本市場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同時，針對市場可能流傳的流言和誤解，本公司亦及時作出澄清和說明。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活動，加強了本公司管理層與資本市場各界的溝通，增強了本公司經營、管理各方面業務活動的透明度。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服務水準和公司透明度為投資者關係工作首要目標之一。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逐步得到資本市場肯定。在一年一度的《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於工業行業的所有獎項類別中均拔得頭籌，獲得如下獎項：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財務總監、最佳投資者關係人員、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二零一五年度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 月份 | 活動 |
|-----|---|
| 一月 | 瑞士銀行第十五屆大中華研討會 野村證券地產公司日 花旗銀行中國首選股公司日 巴克萊證券地產公司日 |
| 二月 | 德意志銀行第六屆亞洲會議 |
| 三月 | 公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投資者和分析員簡報會 • 香港及歐洲路演 |
| 四月 | 年度業績後日本路演 |
| 五月 | 年度業績後美國、加拿大路演 麥格理證券第六屆中國年會 巴克萊證券亞洲金融地產會 里昂信貸第二十屆中國投資論壇 美銀美林證券工業公司日 摩根斯坦利中國峰會 匯豐銀行中國會議 大和證券汽車及工業行業領導者會議 |
| 六月 | 摩根大通中國峰會 中金公司中期策略會 招商證券策略會 |
| 七月 | 花旗銀行中型股會議 |
| 八月 | 公佈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投資者和分析員簡報會 •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路演 |
| 九月 | 中期業績後歐洲路演 |
| 十月 | 國信證券公司日 大和證券香港年會 |
| 十一月 | 高盛高華大中華區峰會 瑞士信貸第六屆中國投資會 花旗銀行第十屆中國投資者大會 美銀美林中國年會 摩根士丹利亞太峰會 中金公司投資論壇 |
| 十二月 | 花旗銀行工業公司日 |

董事及行政架構



- 1 周 勇先生
- 2 田樹臣先生
- 3 周漢成先生
- 4 潘樹杰先生
- 5 孔祥兆先生
- 6 吳明清先生

董事局成員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周先生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之董事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在香港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二十三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田樹臣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田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周漢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內地高級會計師職稱。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潘樹杰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及英國華威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土木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九年經驗。

孔祥兆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擔任遠東環球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有逾三十四年經驗。

吳明清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逾三十年經驗。

何鍾泰博士 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以及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榮譽院士。

何博士在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有五十三年的經驗，包括四十三年在香港及十年在英國。他直接負責在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價值港幣三十億元的九廣鐵路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及由八十年代初至一九九三年年末的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撥款之基礎建設，工程建造經驗包括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碼頭、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住樓宇、斜坡、填海、環境研究以及環保項目。

何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曾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他亦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第一屆至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科技委員會主席及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等等。

現時，何博士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何博士亦擔任香港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李民橋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是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亦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李先生現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在西班牙上市)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出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上市)之替代董事。除特別註明外，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梁海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博士學位、應用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應用科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梁博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於工程、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梁博士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仲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及糾紛處理。

李承仕先生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扶貧委員會轄下之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之成員；及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擁有逾五十年經驗。李先生曾出任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

周文斌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四十九歲。他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姜紹杰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五十二歲。他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及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姜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質量學會會員。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工業化業務。

張海鵬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四十歲。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二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八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澳門業務。

趙小琦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四十二歲。他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周宇光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五十一歲。他畢業於中南大學，並持有中南大學碩士學位、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學位，並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周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信息化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信息化管理。

公繁祥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五十九歲。他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八九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先生在建築及基建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四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基建營運。

黃穎旭先生

助理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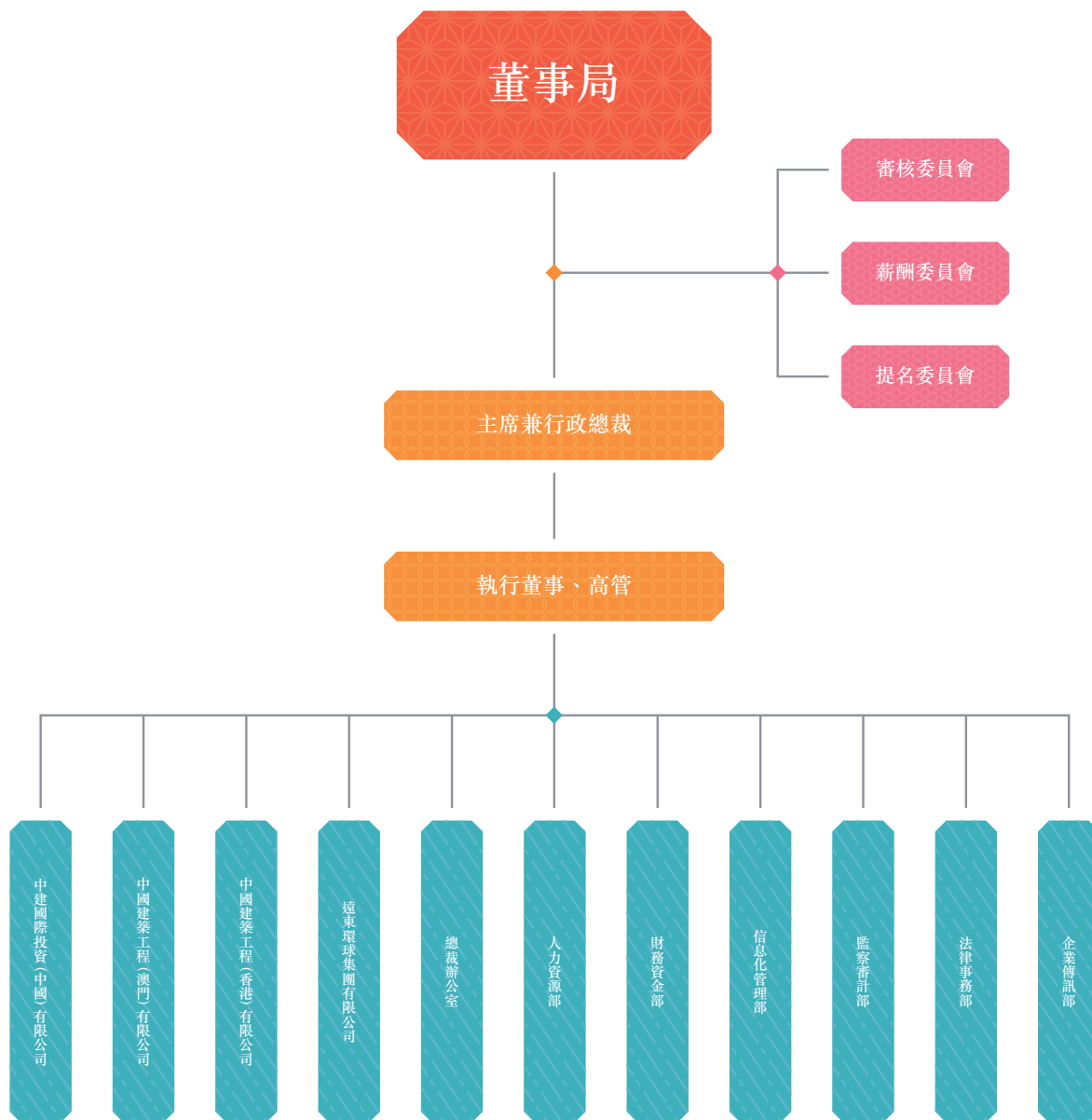
現年五十八歲。他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並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合約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合約管理。

劉永成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五十六歲。他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英國工程監督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準會員。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成本工程師協會會員、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工程師(建築)及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劉先生現時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在合約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三十四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房屋建築工程及聯營工程項目，以及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前期工作，劉先生並兼任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質量總監和質量技術部總經理，主管工程技術和質量保證系統工作。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是本公司邁向成功的關鍵，並增加股東價值。董事局已致力保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健康之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已闡明及解釋(連同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偏離原因的偏離行為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考慮到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在這時候，本公司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可更有效能及具效率地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不會影響權力和授權的均衡分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當情況合適，將作出調整。

董事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局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局的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記錄(董事局會議及二零一五股東周年大會)如下：

| 姓名 |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
| | 董事局會議 | 二零一五 股東周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周勇 | (主席兼行政總裁) | 4/4 | 1/1 |
| 田樹臣 | | 4/4 | 1/1 |
| 周漢成 | | 4/4 | 1/1 |
| 潘樹杰 | | 4/4 | 1/1 |
| 孔祥兆 | | 4/4 | 1/1 |
| 吳明清 | | 4/4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李健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何鍾泰 | | 4/4 | 1/1 |
| 李民橋 | | 4/4 | 1/1 |
| 梁海明 | | 3/4 | 1/1 |
| 李承仕 | | 4/4 |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內設存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年內，召開四次董事局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非日常營運事宜。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隨時解答由董事提出的非日常營運事宜的查詢。

全體董事均會收到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草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考慮及加入任何事項於會上商討。

董事局定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每次會議均預早訂定舉行日期及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促使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皆有機會騰空親身出席及有足夠時間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為確保所有董事有充份資料作出討論，會議文件於召開會議前三天送交所有董事。

所有董事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並可享用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局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若有關管治及規管法規有所變動，公司秘書會發放最新資料予董事局。

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撰寫，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初稿送與會董事提意見。會議記錄載有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可為履行其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局會議議事內容涉及大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而董事局認為該等利益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局會確保有足夠的獨立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該等決議案，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局獲提供每月營運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新表現及資料，有關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可向高級行政人員獨立索取資料。

除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為全職並有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須遵守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於普通法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多於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在專長、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可互補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作出適當的介紹。

董事已在履歷資料內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亦已提醒董事，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有關資料。董事局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已匯報有關變動。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已觀看網絡研討會，閱讀由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資料。此外，個別董事亦參與其他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進一步提升其專業領域的資料。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回顧年內的培訓記錄。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本公司注意到有效的溝通能提升生產力及改善團隊合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地盤管理人員及海外子公司管理層(以視像會議形式)定期召開會議。於會上，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的整體工作進展、發放本公司的策略信息、檢討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優點及缺點，並預留足夠時間予與會者提問及表達彼等的意見。確保不同等級的管理層有恰當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是一間公司在管理上的兩大層面。主席負責董事局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該等責任均予以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分佈均衡。

年內，周勇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這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業務板塊，每一板塊由指定的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直接管理。彼等負責其板塊的營運、監督、戰略以及新業務拓展。周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已經在本集團工作，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文化有豐富的經驗，彼有能力引導業務板塊就重要事項及發展適時作出討論及決定。鑑於本集團擁有清晰的行政架構，因此董事局的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認為周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到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在這時候，本公司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可更有效能及具效率地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不會影響董事局的權力和授權的均衡分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當情況合適，將作出調整。

周先生負責領導董事局，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前能收到適當及充份的資料，使董事局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應有的職責。彼提倡公開的文化及鼓勵董事發表意見。彼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在旁時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並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此之外，周先生亦帶領董事局及高級行政人員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開發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適合的行動計劃管理及監察風險。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時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局成員)之時，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董事局提交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涉及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能提供獨立的判斷，為本集團事務作出了顯著的貢獻。

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已服務董事局超過九年。董事局認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均具備所需的誠信可作出獨立判斷，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等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局認為，不論任期長短，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董事均沒有參與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藉以檢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花紅政策。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李民橋 (主席) | 1/1 |
| 何鍾泰 | 1/1 |
| 梁海明 | 1/1 |
| 李承仕 | 1/1 |

人力資源部檢討市場的薪酬數據，並草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及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個別人士之技能、知識水平、表現及貢獻、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已按薪酬等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續聘的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提名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李承仕 (主席) | 1/1 |
| 何鍾泰 | 1/1 |
| 李民橋 | 1/1 |
| 梁海明 | 1/1 |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董事局的組成及架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李健先生的辭任。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本公司認為董事局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的主要元素。董事局成員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和文化。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為男性。其中四位董事的年齡介乎四十至五十歲；三位介乎五十一至六十歲；及三位為六十歲以上。當中三位董事服務董事局少於五年；五位服務董事局介乎五至十年；及兩位服務董事局介乎十一至十五年。

提名委員會在更新及重續董事局成員時希望能增加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程度。然而，任人是按專長、本集團適用的技能和經驗，以及發展而釐定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局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局已審閱現有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資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審核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何鍾泰 (主席) | 4/4 |
| 李民橋 | 4/4 |
| 梁海明 | 3/4 |
| 李承仕 | 4/4 |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審核委員會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審計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賬目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外聘核數師已獲邀出席二零一四年度末期業績會議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會議。於會議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及結果，並討論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業績之審核策略及計劃。

年內，本公司已進行檢閱並認為本公司已聘用足夠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羅兵咸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全球網絡其他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約港幣7,468,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7,152,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316,000元。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稅務服務及其他專案項目的服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需要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會發出通知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及刊載任何內幕消息公告前買賣本公司股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3,233,027；3,300,000；2,605,138；167,471；581,584；913,569；913,569；913,569及913,569股本公司股份。董事所持股份全部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孔祥兆先生持有7,095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30,000股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及2,365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董事所持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樹杰先生持有400,000股遠東環球股份。董事所持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董事、員工及顧問類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為零；35,520,224及16,659,383份。年內，顧問及員工類別的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獲行使11,922,075及31,974,915份。年內，45,678份員工類別的本公司購股權被取消；4,737,308及3,499,631份顧問及員工類別的本公司購股權分別已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員工及顧問類別的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結餘零；零；及零。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及每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0.2254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的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港幣1.03元。緊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的公開發售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99元。緊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拆細獲批准，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475元。緊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的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345元。緊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254元。)。歸屬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行使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可每年行使20%(「上限」)。未行使之上限部分(如有)可於餘下行使期行使，而將不會納入計算相關年度的上限，且其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屆滿。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授出一批購股權及該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後失效。

年內，合共43,896,990份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每一行使日期股權行使的總數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959,247及42,937,743；及港幣12.4690元及港幣12.1896元。

於付印本年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零。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零。

除上文購股權之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系內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

問責及核數

董事局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份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局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審。

董事確認他們就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的責任，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於編製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申報責任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局會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消息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確保資訊無阻以及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局委任。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的意見和協助。公司秘書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有穩健妥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上及外在環境的轉變，降低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成立了監察審計部(具備職權範圍)。監察審計部獨立於各業務板塊並向行政總裁直接負責，確保監控的中立性。它採納風險為本方針、以持續基準運作及輪流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單位。它主力審核業務板塊的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它編製附帶建議的獨立及客觀內部審計報告予行政總裁、相關業務板塊及審核委員會。年內，監察審計部深入檢查、研究及評估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它檢閱及評估了彼等的採購、營運流程、內部監控、財務、合約、投資，以及特別是建造—移交項目管理系統。它強化彼等的系統及風險管理意識。審計報告內的發現已修正，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當。

監察審計部已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交易已根據定價基準及框架協議；以及按商業條款進行。監察審計部編制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成立了風險管控小組(具備職權範圍)。風險管控小組主要針對本公司的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小組主席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財務部門的高管。小組目的是持續識別及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建立本公司的全面風險意識及監控文化。各部門的專門報告及定期報告須提交予風險管控小組檢閱。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已有足夠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專業及經驗的員工、以及預算。本公司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更新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有效。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及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提呈日期後之兩個月內舉行。如在該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董事局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向董事局作出查詢的程序

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均載有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問題。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條文可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股東如希望提出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提及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委任、選舉及罷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建立多種及不同通訊渠道。這些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書、通告、公告及通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投資者報告亦上載本公司網站予利益關係者查閱。

股東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股東周年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給予股東充裕時間提問及發表他們的意見。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已於會議前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已安排於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會議當日上載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的通訊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的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的資料及訊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查閱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www.csci.com.hk。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沒有變動。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謹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

本年度本集團表現的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107頁及第108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年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合計港幣527,321,000元)及為慶祝本公司上市10週年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仙(合計港幣81,126,000元)予股東。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給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約港幣730,137,000元)。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之詳情，可參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刊登之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主要風險管理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控小組負責識別各營運分部的主要風險，確定其潛在影響及作出評估，繼而建立有效之監控措施以降低風險。除了在本年報第24頁至31頁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到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承建風險、基建投資風險、海外業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1) 承建風險

本集團就承建業務的施工技術、成本、工期、環保、安全等面對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評估主材價格風險，及時分析，果斷決策，投標、採購、工程等部門有效協作，滾動更新採購計畫，根據工程進度有效控制採購規模及節奏，通過集中採購鎖定投標利潤。非主材以固定單價化解價格風險。專業施工程序及材料通過分判商連工包料轉移施工缺陷及價格風險。涉及重大安全和社會影響的材料由集團直接管理，嚴格監控品質風險。集團通過獨特的「5+3」管理模式，即安全、環保、品質、進度、成本五個要素及流程保證體系、過程保證體系、責任保證體系三個體系協調管理，有效管控施工風險。

(2) 基建投資風險

基建投資業務從項目拓展、實施、回購及運營進行全週期風險管控。對新拓展項目，堅持選擇標準，充分研究論證，嚴格決策程式，從源頭上控制投資風險；對在施項目，管控好工程進度和品質，同步落實回購擔保條件；對即將回購項目，提前做好回購準備，保證投資款如期回收；對運營項目，側重抓好安全管理，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爭取有利的政策條件。

(3) 海外業務風險

本集團從事多項海外項目，因此面對海外政治及監控風險。本集團主動重組海外經營區域，集中資源重點拓展核心城市，規避政治及監控風險。

(4) 合規風險

本集團非常重視各經營區域法律法規制訂、修改可能給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法律風險，本集團同時密切留意稅制改革帶來的稅務風險，包括內地「營改增」。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合共港幣62,32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4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204頁內。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56,314,6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43,896,99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收到認購金額共港幣9,89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股本溢價及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股本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81頁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0,271,6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25,066,000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一批購股權，該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後失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02頁及第203頁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
周漢成先生
潘樹杰先生
孔祥兆先生
吳明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附註：

李健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到現有職務。李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周勇先生、周漢成先生、孔祥兆先生及梁海明博士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內。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孔祥兆先生之每月薪金由港幣178,500元變更至港幣187,500元。其他董事之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的交易、協議或合約之重要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系內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

股東登記冊內記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
|-------------------------------------|---------------------|---------------|------------------------|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² (「中國海外」) | 實益擁有人 | 2,336,091,659 | 57.59 |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³ (「中建股份」)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2,336,091,659 | 57.59 |
|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⁴ (「中建總」)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 2,336,091,659 | 57.59 |

附註：

1. 百分比已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56,314,622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2. 中國海外持有合共2,336,091,659股股份，其中2,239,953,308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餘下的96,138,351股股份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股份被視為擁有中國海外直接持有2,336,091,659股股份的權益。
4. 中建股份為中建總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總被視為擁有中建股份間接持有2,336,091,659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5% (二零一四年：14.6%)。本集團首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0% (二零一四年：43.4%)，當中一位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集團系內公司為合營企業之合夥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8% (二零一四年：6.7%)。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6% (二零一四年：11.8%)，均為本集團系內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根據董事所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持有本集團首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96頁至第104頁，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超過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4,954,970 |
| 流動資產 | 3,895,200 |
| 非流動負債 | (2,594,982) |
| 流動負債 | (7,249,621) |
| 負債淨值 | (994,433) |
| 儲備 | (994,433) |
| 權益總額 | (994,43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累計虧損為港幣235,169,000元。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據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年內及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止，周勇先生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董事局之運作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局運作。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管理其業務。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受法規限定，本公司每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惟該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所審批。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相應之市場趨勢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概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退休金計劃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都須作相應數額之供款，供款率為強積金計劃所界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需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比率供款至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要之供款。本年度，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供款共約港幣1.23億元。按此計劃並無可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沖減將來之供款。

核數師

過往三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彼將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關連交易

A. 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A.1 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就位於深圳的該土地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地產」，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的聯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深圳海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合營協議」），據此深圳海龍同意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元，乃經參考深圳市毅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現有淨資產後釐定）以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於增資後，合營公司將由中海地產及深圳海龍分別擁有80%及20%。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的土地（「該土地」）。訂約方知悉合營公司可能會邀請深圳海龍參與合營公司在該土地的建築工程投標。

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61,000,000元）。除增資金額外，深圳海龍已支付人民幣177,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600,000元，按該土地應付的代價乘以深圳海龍將持有合營公司的20%股權予以釐定）作為共同投資該土地。合營公司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須首先透過外部融資予以滿足，否則，將按照其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墊付股東貸款。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A.2 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武漢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三局」，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同意按50：50的基準成立武漢合營企業（「武漢合營企業」），以融投資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基建項目（即有關建設道路、橋樑、隧道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棚戶區改造、保障房、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及諮詢管理服務）。

武漢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9,756,098元)，將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各自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878,049元)，以現金注入武漢合營企業作為其註冊資本。武漢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進行基建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A.3 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就開發位於深圳的該土地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中海地產與深圳海龍訂立項目合作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50：50的比例成立合營企業(「項目公司」)，以在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荷崗一清水河片區的土地(「該土地」，於公告日期由深圳海龍全資擁有)上進行城市更新項目。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95,122元)，將由中海地產及深圳海龍各自注入項目公司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97,561元)，以現金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攤。項目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9,268,293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於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項目公司成立後，深圳海龍應促使以土地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926,829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該土地估值而釐定)將該土地投入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在註冊資本以外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將由中海地產牽頭安排及由深圳海龍全力支持。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

關連交易(續)

A.4 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海宏洋」，本公司的聯繫公司)、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中建宏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AIF XINGHE Hong Kong Limited(「賽富興合」，本公司持有賽富興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間接全資持有賽富興合)的4.76%權益)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海宏洋、中建宏達及賽富興合同意按45：45：10的基準成立合營企業(「合資公司」)，競投及開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包河區的地塊。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18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1,225,700元)，並按股東於合資公司各自的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乃由訂約方參考地塊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合資公司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註冊資本除外)將由合資公司透過銀行貸款自行籌措。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B. 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B.1 總保安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茲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具備相關牌照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參予競投本集團在香港的地盤的保安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總保安服務協議(「總保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2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5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25,000,000元(即保安服務上限)。

服務費將通過投標／報價程序或按商業磋商基準及經參考市場其他類似交易釐定。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價及條件、服務供應商數目及保安員數目。

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提供保安服務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保安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總保安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總保安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得總合約金額為港幣2,179,631.84元。

B.2 總租賃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茲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的最高租金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9,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18,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9,000,000元(即租賃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同區可比較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應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租金(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總額(即租賃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總租賃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總租賃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總金額為港幣6,670,822.50元。

B.3 總接駁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邀請本公司(透過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瀋陽皇姑熱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參予由中國海外發展開發位於瀋陽市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總接駁服務協議(「總接駁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0元(即接駁服務上限)。

關連交易(續)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提供服務的覆蓋範圍、任何其他可資比較的服務供應商、位置、規模、開發狀態及接駁成本。

根據總接駁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每年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接駁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總接駁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總接駁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接駁服務協議，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2,812,500元。

B.4 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委聘香港華藝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華藝」，中國海外發展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樓宇建築工程設計諮詢服務供應商，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可批授予華藝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8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13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130,000,000元(即年度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提供設計服務的數量和性質及服務供應商之數目。

根據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華藝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本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華藝(即年度上限)。

B.5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承建商，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ii)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倘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3,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項目的技術要求、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成本資料、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及風險評估。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本集團(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載有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62,166,273.43元。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本集團(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7,611,389元。

B.6 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預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按「建造—移交」模式承接中國海外集團有關中國城鄉統籌項目(「BT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了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BT項目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項目的技術要求、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成本資料、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及風險評估。

由於根據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每年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低於5%，故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續)

一份載有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協議，中國海外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本集團(即中國海外建造—移交建築上限)。

B.7 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建股份與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遠東環球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有關外牆工程之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的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8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項目的技術要求、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成本資料、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及風險評估。

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向遠東環球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18,658,326.41元。

B.8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項目的技術要求、工程的數量及質量、成本資料、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及風險評估。

由於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本集團每年可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載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2,891,654,200元。

B.9 總保安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需要具備相關牌照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於公告日期為中國海外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保安服務協議(「總保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並受限於保安服務上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及本公司與中海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就有關下調保安服務上限訂立補充協議。最終經同意的保安服務上限已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超過港幣2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即保安服務上限)。

服務費將通過投標／報價程序或按商業磋商基準及經參考市場其他類似交易釐定。在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價及條件、服務供應商數目及保安員數目。

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中海物業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提供保安服務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保安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低於0.1%。有關總保安服務協議的披露乃自願作出。總保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總保安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得總合約金額為港幣5,207,404.44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董事局已批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及

關連交易(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核數師已致函董事局確認：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
- (2)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
- (3)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及
- (4)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就上述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局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關連方交易。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摘要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內。其中某些項目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7至201頁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 | 37,913,159 | 34,439,575 |
| 建築及銷售成本 | | (32,883,385) | (29,696,483) |
| 毛利 | | 5,029,774 | 4,743,092 |
|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7 | 832,800 | 475,339 |
|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 | (995,527) | (1,033,140) |
| 應佔盈利 | | | |
| 合營企業 | | 423,728 | 294,345 |
| 聯營公司 | | 72,462 | 23,787 |
| 財務費用 | 8 | (607,082) | (455,829) |
| 稅前溢利 | | 4,756,155 | 4,047,594 |
| 所得稅費用淨額 | 11 | (654,526) | (659,716) |
| 本年溢利 | 12 | 4,101,629 | 3,387,878 |
|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4,153,072 | 3,457,410 |
| 非控股權益 | | (51,443) | (69,532) |
| | | 4,101,629 | 3,387,878 |
| 每股盈利(港仙) | 14 | | |
| 基本 | | 103.16 | 88.75 |
| 攤薄 | | 102.26 | 87.5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溢利 | 4,101,629 | 3,387,878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將可能會重分類到收益表的項目 | | |
| 因重分類至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 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375,127) | (9,954) |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 362,652 | 4,838 |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41,918) | (178,351) |
|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 (1,654,393) | (183,467)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額 | 2,447,236 | 3,204,411 |
|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股東 | 2,517,035 | 3,290,828 |
| 非控股權益 | (69,799) | (86,417) |
| | 2,447,236 | 3,204,4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771,990 | 2,827,300 |
| 投資物業 | 16 | 36,991 | 38,073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17 | 1,536,372 | 1,489,188 |
| 預付租金 | 18 | 269,816 | 273,02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 | 3,573,662 | 3,449,03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3,800,193 | 2,104,943 |
| 特許經營權 | 21 | 6,044,202 | 6,530,992 |
| 遞延稅項資產 | 38 | 280,951 | 187,320 |
|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 22 | 186,025 | 200,640 |
| 商譽 | 22 | 577,664 | 577,664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 | 239,503 | 453,286 |
| 應收投資公司款 | 24 | 281,858 | 411,83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7 | 17,949,961 | 12,901,282 |
| 已付一投資項目按金 | | 108,043 | - |
|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 29 | - | 804,918 |
| | | 37,657,231 | 32,249,500 |
| 流動資產 | | |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17 | 35,817 | 17,176 |
| 存貨 | 25 | 108,835 | 160,289 |
| 待售物業 | | 418,915 | 66,544 |
|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 26 | 2,421,715 | 1,354,1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7 | 18,170,163 | 12,542,067 |
| 按金及預付款 | | 526,915 | 461,585 |
|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 29 | 1,104,082 | - |
| 應收合營企業款 | 29 | 1,564,404 | 1,342,025 |
| 預付稅項 | | 41,271 | 11,55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 | 8,015,187 | 7,452,448 |
| | | 32,407,304 | 23,407,841 |
|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 33 | - | 10,921,766 |
| | | 32,407,304 | 34,329,6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 26 | 4,669,015 | 3,793,052 |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31 | 21,926,222 | 17,261,318 |
|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 | 698,194 | 828,738 |
| 應付合營企業款 | 29 | 625,844 | 354,111 |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 28 | — | 26,480 |
| 當期應付稅項 | | 2,015,547 | 930,971 |
| 借款 | 32 | 808,197 | 587,269 |
| 融資租賃承擔 | | 951 | 998 |
| | | 30,743,970 | 23,782,937 |
| 與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33 | — | 7,438,135 |
| | | 30,743,970 | 31,221,07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63,334 | 3,108,53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9,320,565 | 35,358,035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 | 101,408 | 100,310 |
| 股本溢價及儲備 | 35 | 21,045,308 | 19,729,78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21,146,716 | 19,830,096 |
| 非控股權益 | | 100,262 | 167,566 |
| | | 21,246,978 | 19,997,66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32 | 13,085,694 | 10,361,804 |
| 應付擔保票據 | 36 | 3,879,322 | 3,869,804 |
| 遞延收入 | 37 | 738,610 | 735,808 |
| 遞延稅項負債 | 38 | 367,242 | 389,477 |
| 融資租賃承擔 | | 2,719 | 3,480 |
| | | 18,073,587 | 15,360,373 |
| | | 39,320,565 | 35,358,035 |

承董事局命

周勇
董事

周漢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4) | 股本溢價 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5) | 總額 港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97,219 | 15,836,417 | 15,933,636 | 253,237 | 16,186,873 |
| 本年溢利/(虧損) | - | 3,457,410 | 3,457,410 | (69,532) | 3,387,878 |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重估價 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9,954) | (9,954) | - | (9,954) |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稅後淨額 | - | 4,838 | 4,838 | - | 4,838 |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1,466) | (161,466) | (16,885) | (178,351) |
|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290,828 | 3,290,828 | (86,417) | 3,204,411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 160 | 1,281 | 1,441 | - | 1,441 |
|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合營企業而發行之股份 — 原股東之投入 | 2,931 | 1,317,619 | 1,320,550 | - | 1,320,55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入 | - | 178,892 | 178,892 | - | 178,892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6,338 | 6,338 |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5,592) | (5,592) |
|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467,088) | (467,088) | - | (467,088)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 - | (428,163) | (428,163) | - | (428,163)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 3,091 | 602,541 | 605,632 | 746 | 606,37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310 | 19,729,786 | 19,830,096 | 167,566 | 19,997,66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4) | 股本溢價 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5) | 總額 港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0,310 | 19,729,786 | 19,830,096 | 167,566 | 19,997,662 |
| 本年溢利/(虧損) | - | 4,153,072 | 4,153,072 | (51,443) | 4,101,629 |
| 因重分類至聯營公司而調整投資重估價 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375,127) | (375,127) | - | (375,127) |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稅後淨額 | - | 362,598 | 362,598 | 54 | 362,652 |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23,508) | (1,623,508) | (18,410) | (1,641,918) |
|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517,035 | 2,517,035 | (69,799) | 2,447,236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 1,098 | 8,797 | 9,895 | - | 9,895 |
| 一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入 | - | - | - | 8,646 | 8,646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6,151) | (6,151)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601,863) | (601,863) | - | (601,863) |
|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527,321) | (527,321) | - | (527,321) |
| 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 | (81,126) | (81,126) | - | (81,126)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 1,098 | (1,201,513) | (1,200,415) | 2,495 | (1,197,92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408 | 21,045,308 | 21,146,716 | 100,262 | 21,246,9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稅前溢利 | 4,756,155 | 4,047,594 |
| 調整： | | |
| 財務費用 | 607,082 | 455,829 |
| 利息收入 | (201,583) | (154,661) |
| 股息收入 | (15,458) | (15,289) |
|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投資至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5,127) | — |
|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 | (13,992) |
|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 (75,682) | (244,1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341) | 4,156 |
|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90,569) | — |
|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 (423,728) | (294,345)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72,462) | (23,787) |
| 匯兌虧損淨額 | 20,126 | 1,8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9,110 | 145,084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003 | 1,007 |
|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 180,863 | 142,257 |
|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攤銷 | 14,615 | 25,956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5,420 | 6,0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 2,800 | 2,93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4,471,224 | 4,086,525 |
| 特許經營權增加 | (38,263) | (253,537) |
| 基建項目投資之應收收益增加 | (117,091) | (178,669) |
| 存貨減少 | 51,454 | 3,138 |
| 客戶合約工程款變動淨額 | (64,001) | 559,2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7,699,473) | (7,661,711) |
|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 (12,014) | (98,284) |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 3,993,957 | 4,278,046 |
|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減少 | (100,319) | (935,685) |
| — 聯營公司款變動淨額 | (26,480) | (1,134) |
| — 合營企業款變動淨額 | — | (1,273,675) |
| 遞延收入增加 | 54,232 | 100,922 |
| 源於/(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513,226 | (1,374,847) |
| 已付所得稅 | (223,035) | (336,944) |
| 所得稅退款 | 9,905 | 22,853 |
| 源於/(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附註) | 300,096 | (1,688,9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業務 | | |
| 利息收入 | 73,422 | 94,78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5,478) | (514,487) |
| 支付預付租金 | (21,98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818 | 38,017 |
|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 187,465 | – |
|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 130,720 | 330,502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增加 | (36,232) | (140,746) |
| 合營企業預收款 | 369,453 | 338,451 |
| 一合營企業借款 | (299,164) | (677,368) |
|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267,135 | 160,075 |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16,846 | 40,197 |
| 已收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 15,458 | 15,289 |
| 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 (959,838) | (1,572,596) |
| 已付一投資的按金 | (108,043) | – |
| 投資公司償還款項 | 26,325 | – |
| 購買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 (998) | (183,061) |
|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 – | 282,27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391 | (391) |
| 金融機構之存款(增加)／減少 | (3) | 142 |
| 於合營企業的資本投資 | (203,496) | (302,407) |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935,204) | (2,091,3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融資業務 | | |
| 已付財務費用 | (606,160) | (853,197) |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1,210,310) | (895,251)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6,151) | (5,592) |
| 一原股東之投入 | - | 178,892 |
| 非控股權益之投入 | 8,646 | 6,338 |
| 新增銀行借款 | 7,191,039 | 6,249,098 |
| 償還銀行借款 | (4,075,969) | (1,507,621) |
| 償還融資租賃 | (1,542) | (1,839) |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所得款項 | 9,895 | 1,441 |
| 源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 1,309,448 | 3,172,2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674,340 | (607,988)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05,128 | 8,161,250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595) | (48,134) |
|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8,014,873 | 7,505,1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8,015,187 | 7,452,4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為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 - | 53,382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 (314) | (702) |
| | 8,014,873 | 7,505,128 |

附註：

除去「建造—移交」(「BT」)項目的費用約港幣13.9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38億元)，年內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港幣16.9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49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其中介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兩者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由中國政府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監理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及外牆工程業務。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5、19及20。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局批准報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重估的公平值列賬。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載述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採納經修訂及改進現有之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及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年度改進項目 | 2010–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
| 年度改進項目 | 2011–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

於本年內，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此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c)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列報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 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
| 年度改進項目 | 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確定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亦在評估是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示有著重大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須承擔或有權分享實體之可變風險或回報，且可通過權力影響實體之相關回報時，則屬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處理。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該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會被包括在綜合財務報告內，該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合併猶如開始於該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首度成為被控制方控制之日期。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之披露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收益表亦考慮到控制方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共同控制合併完成後，合併實體或業務之保留溢利會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a)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收購法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購轉讓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購轉讓價包括或然轉讓價之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就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依據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的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金額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於議價購買，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a) 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要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初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實體之任何數額，亦按視同為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之入賬方式處理。這表示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投資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如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通過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增加或減少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時，收購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具法定或被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流及下流交易之損益僅與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相關數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之投資因被攤薄而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乃按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分類。

合營企業

根據權益法，應佔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其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產生債務或付款。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時，收購合營企業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c) 共同安排(續)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營業額(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經營產出的營業額應佔的份額)及其費用(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費用應佔的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負債以及營業額及費用入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乃作出決策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發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作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的匯兌差額，作為投資重估價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通脹之經濟體系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項收益表之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d) 境外經營出售和部分出售

對於境外經營出售(即出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營，其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之開支。

當其後之成本的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之成本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不計折舊 |
| 土地及樓宇 | 按相關租賃條款或50年之較短者 |
| 熱電供應設施 | 20年 |
| 機器 | 3至10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 | 3至8年 |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及修訂(如適用)資產之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及熱電供應設施和待安裝的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在建工程會於完成時重新分類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會根據所有歸屬於擁有人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給本集團，個別評估該兩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賃開始時，根據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在租賃支出可以可靠分配之範圍裏，計入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預付租金」並會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所有租賃則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為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並包括任何直接相關費用。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攤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或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採用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 50年 |
| 中期契約土地之土地及樓宇 | 按相關租賃條款或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50年之較短者 |

2.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指集團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集團之回報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入賬。任何獨立投資之賬面值已作扣減，以確認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價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未完成工程及牌照

獨立購入之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及未完成工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未完成工程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商標及未完成工程之成本分配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或指定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沒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牌照不作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變化發生表明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測試。

(c) 特許經營權

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式，就收費高速公路列賬。特許權授出人(相關當地政府)並無就收回所產生的建築成本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無形資產即相關特許權授出人向集團授出向使用者收取公路服務費用的權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特許經營權」。

倘作為服務專利權安排內提供建築服務之代價，本集團有權經營及就使用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時，則會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為特許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相關收取通行費之高速公路開始商業營運至特許經營權於三十年止，均會計算特許經營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於特許經營期間每年以直線法計算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類資產被歸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於超過報告期12個月以後被處置或預計將被處置，則歸為非流動資產。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應收投資公司款」，「應收一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等科目。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即指定為這一類別或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否則該等項目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交易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相關交易成本計入收益表。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集團已將擁有權所涉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帳，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續)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貨幣或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收益表中列為「投資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只有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項(「虧損事項」)而該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被可靠計量而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才發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能計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例如：與債務不獲履行有關的經濟狀況轉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扣除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減少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若貸款或持至到期日的投資以浮息付息，則按合約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實務上，本集團可能以可觀察的市場價值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項有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前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回撥。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其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需攤銷的資產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之最低層次組合分類，進行減值評估。除商譽外，已被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所需之開支。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所需之完成成本及分銷之有關成本計算。

2.14 待售物業

購置以待日後銷售之物業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2.15 建築合約

如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年結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進度。合約工作量之變更、索償及獎金款項會在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並被認為很可能收回時確認為合約收入。

如無法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若確定合約成本總額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該預計之虧損會被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之情況下，如已就每項資產各自提交方案，就每項資產作獨立洽商及可識別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則每項資產之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之合約。於有多項合約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之情況下，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互有密切關係以致構成一個可按整體方式計算溢利之單一項目，則此等合約視作一項單一之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的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乃於流動負債中之借款中呈列。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9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材料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需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支付，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2.20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的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的相關借款費用，直至該資產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特定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包括主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款費用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借款費用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2.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指未被確認之暖氣輸送之接駁服務收入。

2.23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相關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內在差異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不會予以確認。而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稅項入賬。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時才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之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差異之撥回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對應不同應課稅實體，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稅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4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包括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指定之合約責任，於移交授權人前維持或恢復基建)乃考慮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日履行現時債務所需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作計量。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以資源流出作償付的可能性，乃根據債務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償付該債務預期所需支出，按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a) 集團為出租者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根據其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集團為承租者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時除外。

(ii) 融資租賃

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額的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金付款均分配至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個期間剩餘負債之固定周期比率。以融資租賃所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的較短期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透過向信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隔。

根據中國內地政府之有關規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參與市政府之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該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供款。中國內地市政府負責支付予退休僱員所有福利承擔，本集團就該項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開支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應該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截至結算日止已就僱員提供之服務作出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估計負債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各報告日，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原先估計變動之影響(若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本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b)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以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若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則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計算已提供之服務。除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外，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之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售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a) 建築合約

若定價建築合約之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收益乃以完成百分比法(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每份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並扣除或然撥備後予以確認。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乃於識別時作出撥備。而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款項亦會在金額可被收回並可被可靠計量時入賬。

若成本加成建築合約之結果(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基建項目之建築服務)能被可靠地估計，收益乃參照年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收費(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予以確認。

如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被可靠地估計，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b) 項目監理合約

項目監理合約的收入乃於提供監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c) 熱電業務

熱電業務收入包括來自供應暖氣、蒸氣及電力之收益及接駁服務收入。

來自供應暖氣、蒸氣及電力之收益按合約條款訂明之收費率根據輸出量及所供應之產能確認。

來自首次鋪設管道及接駁輸送暖氣及蒸氣之已收及應收接駁服務收入於完成就相關接駁工作提供之服務及能可靠計量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時予以確認。持續輸送暖氣及蒸氣之接駁服務於輸送暖氣及蒸氣之預期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並經參考相關實體之營運牌照之條款計入遞延收入及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之確認(續)

(d)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收入按時間為基礎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e)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於使用時確認入賬。

(f) 貨品銷售

貨品之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g) 機器租賃

機器租賃之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h) 保險收入

保險收入乃按承保期按比例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j)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成立時確認入賬(條件是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或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k) 服務收入

由服務收入產生之營業額包括監理服務收入、佣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l) BT項目利息收益

BT項目的利息收益乃參考其賬面值以及合約條款列明之利率按時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確認與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或然負債也可能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有關責任。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源自業務合併者除外)，但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只能在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出現時而被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被確認為資產。

2.30 保險合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採用未來現金流的現時估計，評估其保險合約項下責任。倘於報告期末，有關保險責任的賬面值少於結付有關保險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則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全數差額。此等估計只會於可能流出及能可靠計量估計時確認。

2.31 分派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董事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2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該出售視為很有可能進行，則歸類為持作待轉讓。非流動資產(除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合)以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持作待轉讓，仍會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計量。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從事多項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交易，因此增加匯價波動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利用衍生工具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趨勢以控制外匯風險及調整融資結構。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管理。

因港幣與美元掛鈎，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就美元交易及結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若港幣兌人民幣之匯價貶值或升值5%，本年度綜合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9,3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港幣565,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債權證券、浮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此不納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內。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會不時採取合適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浮息借款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因債權證券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及因浮息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借貸利率的波動。有關債權證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27及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就定息債權證券及定期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定息債權證券及定期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在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債權證券、浮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作出。此分析是假設年結日列示之資產及負債之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利用50(二零一四年：50)點子之增減，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浮動之估算。

倘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上升／下降50(二零一四年：50)點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7,0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港幣29,856,000元)。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約方未能履行負債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由於對約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投資公司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約方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有穩健財務實力。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基建項目投資及長期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對約方為中國政府關聯實體，在多數情況下，為所欠集團的欠款提供足以覆蓋應收賬款的抵押品。

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應收投資公司款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應收投資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包括大量對約方，並已分散多個行業及區域的公司。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於年結日尚餘期限分類。下表的金額以未貼現現金流呈列。

| | 六個月 | | | |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少於六個月 港幣千元 | 至一年 港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 |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遞延收入除外) | 19,065,054 | 129,597 | 1,971,555 | 701,236 | 859 | 21,868,301 |
| 應付合營企業款 | 625,844 | - | - | - | - | 625,844 |
| 借款 | 654,499 | 514,394 | 1,215,053 | 11,318,307 | 2,096,482 | 15,798,735 |
| 應付擔保票據 | 60,938 | 60,938 | 121,875 | 3,910,041 | - | 4,153,792 |
| 融資租賃承擔 | 489 | 489 | 794 | 1,773 | 859 | 4,404 |
| | 20,406,824 | 705,418 | 3,309,277 | 15,931,357 | 2,098,200 | 42,451,076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遞延收入除外) | 15,199,120 | 177,080 | 1,125,357 | 716,512 | 596 | 17,218,665 |
| 應付合營企業款 | 354,111 | - | - | - | - | 354,111 |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 26,480 | - | - | - | - | 26,480 |
| 借款 | 472,824 | 481,169 | 1,385,345 | 5,330,952 | 5,652,864 | 13,323,154 |
| 應付擔保票據 | 60,938 | 60,938 | 121,875 | 4,052,594 | - | 4,296,345 |
| 融資租賃承擔 | 513 | 513 | 988 | 2,012 | 1,402 | 5,428 |
| | 16,113,986 | 719,700 | 2,633,565 | 10,102,070 | 5,654,862 | 35,224,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持續經營之基準保障本集團有繼續營運之能力，以回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借貸比率監控資本。該比例由淨負債比總資本計算而來。淨負債由總借款(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得。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維持與去年相同之整體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比率為45.9%(二零一四年：36.8%)。上升主要源於因有合適投資機會，令資本開支比預算增加，以及人民幣貶值導致總權益減少。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之定義如下：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參數(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參數)(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港幣千元 | 第二層 港幣千元 | 第三層 港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 上市債權證券 | 107,811 | — | — | 107,811 |
|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存款証 | — | — | 19,061 | 19,061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 — | 112,631 | 112,631 |
| | 107,811 | — | 131,692 | 239,503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第一層 港幣千元 | 第二層 港幣千元 | 第三層 港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 上市債權證券 | 107,511 | – | – | 107,511 |
|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存款証 | – | – | 18,853 | 18,853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 – | 326,922 | 326,922 |
| | 107,511 | – | 345,775 | 453,286 |

年內概無於各層間的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的工具的變動：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50,237 |
| 匯兌調整 | (14) |
| 公平值變動 | (4,44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775 |
| 匯兌調整 | (221) |
| 期內增加 | 1,000 |
| 重分類至聯營公司 | (577,215) |
| 公平值變動 | 362,35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692 |

第三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別計入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份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如一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主要參數皆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主要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由發行人提供之市場估值，作為該工具公平值的最佳估算。
- 其他方法，如現金流折現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評估中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投資內的估算收入及折現率。把第三層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其他合理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 借款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對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建築工程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中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年結日之總發生成本與預計成本之比例。管理層對於年結日已發生成本及預計成本之估計乃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之工程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按工程完成百分比及收入預算對合約之相應收入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為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

4.2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之管理預算估計工程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合約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4.3 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對賬款可收回性的檢討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須應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借款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賬記錄。倘若本集團客戶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和商譽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可有減值跡象並於一項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就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即：商譽)，集團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特許經營權減值

釐定特許經營權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在計量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已按以下因素考慮在使用價值：預計未來的交通量、預計未來路費水平、經營權期限、保養成本及折扣率(「相關因素」)。

管理層在估計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時參考此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以達至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結果，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據此並無作出減值。

4.6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最終稅項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未來有足夠且適合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已撥回的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時，會參考最近的溢利預測及相關稅法，而確定是否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本集團確認有關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一間位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東環球集團」)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已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對遠東環球未來財務表現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應用於溢利預測的毛利率、生產開支及資本開支。

4.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個結算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多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用了貼現現金流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外牆工程業務、基建投資項目、基建營運、銷售建築材料、機械租賃、物流業務及保險合約的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 21,676,285 | 17,506,644 |
|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附註(a)) | 13,008,014 | 14,097,918 |
|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 1,784,380 | 1,382,018 |
| 基建營運收入(附註(b)) | 946,031 | 921,969 |
| 其他(附註(c)) | 498,449 | 531,026 |
| | 37,913,159 | 34,439,575 |

附註：

- (a)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包括了「建造—移交」(「BT」)模式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關的利息收入。
- (b)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了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 (c) 其他主要為項目監理服務、銷售建築材料、機械租賃、物流業務及保險合約收入。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香港、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澳門及海外(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

遠東環球集團現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遠東環球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 | 分部營業額 | | 毛利/(毛虧) | | 分部業績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報告分部 | | | | | | |
| 香港 | 16,183,532 | 15,284,749 | 957,560 | 1,010,830 | 833,437 | 898,999 |
| 中國內地 | 14,631,020 | 15,516,909 | 3,635,761 | 3,575,493 | 3,528,357 | 3,305,605 |
| 澳門 | 5,314,227 | 2,255,899 | 268,605 | 96,334 | 730,828 | 328,282 |
| 海外 | - | - | (16,219) | (27,954) | (28,386) | (53,627) |
| 遠東環球集團 | 1,784,380 | 1,382,018 | 184,067 | 88,389 | 19,003 | (114,998) |
| | 37,913,159 | 34,439,575 | 5,029,774 | 4,743,092 | 5,083,239 | 4,364,261 |
|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229,280) | (192,962) |
| 一次性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13,088 | 13,992 |
|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 | | | | 423,728 | 294,345 |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72,462 | 23,787 |
| 財務費用 | | | | | (607,082) | (455,829) |
| 稅前溢利 | | | | | 4,756,155 | 4,047,594 |

計量

表現乃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量。

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分部營業額主要源自建築工程合約、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其他的收入，而中國內地地區的分部營業額源自包括建築工程合約、基建投資項目之建築工程項目收入及利息收益、項目監理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營運、銷售建築材料及物流服務。

遠東環球集團的分部營業額為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幕牆工程業務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毛虧)及業績乃按報告分部的營運分配，稅項並無按報告分部分配。

營運及報告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或取得之盈利/(虧損)，未計入若干收購相關費用、一次性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財務費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利及未分攤企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報告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包括於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 |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澳門 | | 海外 | | 遠東環球集團 | | 合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回撥) | - | - | 1,036 | 7,415 | - | - | - | - | 1,764 | (4,483) | 2,800 | 2,932 |
| 折舊和攤銷 | 5,109 | 4,877 | 307,669 | 272,640 | 3,954 | 6,975 | - | 36 | 24,279 | 35,853 | 341,011 | 320,3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損失) | (46) | 4,758 | 3,876 | 943 | 12 | - | (301) | (9,433) | (2,200) | (424) | 1,341 | (4,156) |
|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 | - | 90,569 | - | - | - | - | - | - | - | 90,569 | - |

其他地區資料

| | 非流動資產 | |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香港 | 939,178 | 1,034,165 | 119,131 | 181,875 |
| 中國內地 | 8,550,764 | 9,010,758 | 303,446 | 321,402 |
| 澳門 | 129,108 | 131,411 | 5,268 | 10,959 |
| 海外 | 267,638 | 271,357 | 8,508 | 10,996 |
| | 9,886,688 | 10,447,691 | 436,353 | 525,23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遠東環球集團的資料按其營運地區分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分部(包括北美洲)。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所用之集團分部報告之計量，並未包括資產及負債。據此，不呈列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一位香港報告分部客戶之營業額約港幣7,779,929,000元(二零一四年：一位來自香港報告分部客戶金額約港幣5,021,915,000元)，其個別所佔高於集團總營業額百份之十。

7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 | 67,865 | 87,876 |
| 債權證券 | 5,557 | 6,911 |
|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 15,514 | 14,317 |
|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 112,647 | 45,557 |
| 股息收入： | | |
|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 15,458 | 15,289 |
| 出售收益： | | |
| 預付租金 | 90,569 | — |
| 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13,9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341 | — |
| 待售物業 | 75,682 | 244,166 |
| 物業租賃 | 9,041 | 9,598 |
| 服務收入 | 26,832 | 9,420 |
| 重分類可供出售之投資至聯營公司的收益 | 375,127 | —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回撥 | — | 3,480 |
| 其他 | 37,167 | 24,733 |
| | 832,800 | 475,3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426,683 | 700,730 |
| 應付擔保票據利息 | 133,085 | 133,085 |
| 其他借款利息 | - | 74 |
| 融資租賃費用 | 257 | 272 |
| 其他 | 57,932 | 33,544 |
| 財務費用總額 | 617,957 | 867,705 |
| 減：於特許經營權資本化金額 | - | (87,197) |
| 於客戶合約工程欠款資本化金額 | - | (313,934) |
|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10,875) | (10,745) |
| | 607,082 | 455,829 |

年內，本集團已將合資格資產相關借款費用資本化，資本化比率按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3.5%釐定(二零一四年：3.5%)。

9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十一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周勇 港幣千元 (附註(a)) | 田樹臣 港幣千元 | 周漢成 港幣千元 | 潘樹杰 港幣千元 | 孔祥兆 港幣千元 | 吳明清 港幣千元 (附註(b)) | 李健 港幣千元 (附註(c)) | 何鍾泰 港幣千元 | 李民橋 港幣千元 | 梁海明 港幣千元 | 李承仕 港幣千元 |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袍金 | 800 | - | - | - | - | - | 25 | 360 | 360 | 250 | 360 | 2,155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薪金 | 2,760 | 1,229 | 1,229 | 1,229 | 2,213 | 1,229 | - | - | - | - | - | 9,889 |
| 酌情獎金(附註(d)) | 3,002 | 3,333 | 3,079 | 2,753 | 2,100 | 2,753 | - | - | - | - | - | 17,020 |
| 房屋津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 | - | - | - | - | 108 |
| 就接納擔任董事一職而 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企業的 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 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合計 | 6,580 | 4,580 | 4,326 | 4,000 | 4,331 | 4,000 | 25 | 360 | 360 | 250 | 360 | 29,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之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現已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新範疇和規定。

| | 周勇 | 田樹臣 | 周漢成 | 潘樹杰 | 孔祥兆 | 吳明清 | 李健 | 何鍾泰 | 李民橋 | 梁海明 | 李承仕 | 二零一四年 合計 |
|---|-----------------|-------|-------|-------|-------|-----------------|-----------------|------|------|------|------|-------------|
| | 港幣千元 (附註(a))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附註(b)) | 港幣千元 (附註(c))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袍金 | 800 | - | - | - | - | - | 300 | 360 | 360 | 250 | 360 | 2,43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薪金 | 2,760 | 1,212 | 1,212 | 1,212 | 2,030 | 706 | - | - | - | - | - | 9,132 |
| 酌情獎金(附註(d)) | 3,003 | 3,098 | 2,839 | 2,655 | 1,900 | 2,361 | - | - | - | - | - | 15,856 |
| 房屋津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 17 | 17 | 17 | 17 | 17 | 10 | - | - | - | - | - | 95 |
| 就接納擔任董事一職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企業的 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 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合計 | 6,580 | 4,327 | 4,068 | 3,884 | 3,947 | 3,077 | 300 | 360 | 360 | 250 | 360 | 27,513 |

附註：

- (a) 周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b) 吳明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主要按每位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釐定。

本集團概沒有因引薦加盟、加盟或補償丟失職位而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兩年內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9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10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166 | 24,83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4 | 151 |
| | 23,310 | 24,981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以下類別：

| |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
|-----------------------------|---------------|---------------|
| 港幣1,000,000 元或以下 | - | - |
| 港幣1,000,001 元至港幣1,500,000 元 | - | - |
| 港幣1,500,001 元至港幣2,000,000 元 | 1 | 1 |
| 港幣2,000,001 元至港幣2,500,000 元 | 2 | 2 |
| 港幣2,500,001 元至港幣3,000,000 元 | 1 | 2 |
| 港幣3,000,000 元以上 | 4 | 4 |
| | 8 | 9 |

11 所得稅費用淨額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所得稅： | | |
| 香港 | 94,266 | 93,475 |
| 其他司法權區 | 667,686 | 615,064 |
| | 761,952 | 708,539 |
|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 |
| 香港 | 1,106 | (1,498) |
| 其他司法權區 | 7,845 | (2,032) |
| | 8,951 | (3,530) |
| 遞延稅項淨額(附註38) | 770,903 (116,377) | 705,009 (45,293) |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654,526 | 659,7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淨額(續)

就此兩年，香港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是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收益表載列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稅前溢利 | 4,756,155 | 4,047,594 |
| 應佔盈利： | | |
| 合營企業 | (423,728) | (294,345) |
| 聯營公司 | (72,462) | (23,787) |
| | 4,259,965 | 3,729,462 |
| 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 702,894 | 615,361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87,392 | 129,600 |
|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 41,215 | 11,250 |
| 不應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 (196,243) | (156,880)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41,977 | 72,185 |
| 銷減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35,565) | (8,180) |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附註38) | 5,247 | (1,434) |
|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8,951 | (3,530) |
| 其他 | (1,342) | 1,344 |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654,526 | 659,7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溢利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 | 9,157 | 7,719 |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 | (30) |
| | 9,157 | 7,6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31,820 | 319,974 |
|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192,710) | (174,890) |
| | 139,110 | 145,084 |
|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 |
| 僱員成本 | 3,256,717 | 2,818,64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3,117 | 85,432 |
|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2,508,371) | (2,050,941) |
| | 871,463 | 853,140 |
|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 | |
| 廠房及機器 | 409,444 | 340,415 |
| 土地及樓宇 | 57,904 | 34,694 |
| | 467,348 | 375,109 |
|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金額 | (424,859) | (347,265) |
| | 42,489 | 27,844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 | (9,041) | (9,598)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003 | 1,007 |
|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中) | 180,863 | 142,257 |
|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攤銷 | 14,615 | 25,956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5,420 | 6,077 |
| 在建工程的成本確認為費用 | 31,967,799 | 28,591,958 |
| 原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 431,940 | 375,695 |
| 匯兌損失淨額 | 20,126 | 1,87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 2,800 | 2,9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 (1,341) | 4,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 | |
| 二零一四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15.00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港幣12.00仙) | 601,863 | 467,088 |
| 二零一五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13.00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港幣11.00仙) | 527,321 | 428,163 |
| 二零一五年特別，已付每股港幣2.00仙 | 81,126 | – |
| | 1,210,310 | 895,251 |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0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仙)，合共金額約為港幣730,1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1,863,000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4,153,072 | 3,457,410 |

|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
| 股份數量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026,027 | 3,895,850 |
|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35,387 | 54,658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061,414 | 3,950,50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熱電 供應設施 港幣千元 | 機器 港幣千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 1,094,711 | 1,599,054 | 893,538 | 162,369 | 101,364 | 252,054 | 4,103,090 |
| 匯兌調整 | (4,963) | (5,223) | (1,761) | (1,279) | (205) | (744) | (14,175) |
| 增加 | 28,752 | 53,614 | 184,275 | 23,528 | 14,589 | 220,474 | 525,232 |
| 於建築完工時重新分類 | 80,608 | 126,549 | 38,133 | - | - | (245,290) | - |
| 出售 | (27,571) | (813) | (44,541) | (9,858) | (12,633) | - | (95,41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1,537 | 1,773,181 | 1,069,644 | 174,760 | 103,115 | 226,494 | 4,518,731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71,537 | 1,773,181 | 1,069,644 | 174,760 | 103,115 | 226,494 | 4,518,731 |
| 匯兌調整 | (59,975) | (99,258) | (10,189) | (7,000) | (3,607) | (11,061) | (191,090) |
| 增加 | 20,206 | 42,691 | 121,651 | 25,496 | 15,804 | 210,505 | 436,353 |
| 於建築完工時重新分類 | 141,360 | 39,970 | 12,358 | - | - | (193,688) | - |
| 出售 | (5,642) | - | (87,634) | (12,311) | (8,347) | - | (113,93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7,486 | 1,756,584 | 1,105,830 | 180,945 | 106,965 | 232,250 | 4,650,060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 199,460 | 536,610 | 545,098 | 93,819 | 55,746 | - | 1,430,733 |
| 匯兌調整 | (1,942) | (2,124) | (1,057) | (836) | (74) | - | (6,033) |
| 本年度計提 | 37,506 | 80,955 | 154,836 | 27,992 | 18,685 | - | 319,974 |
| 出售 | (399) | (522) | (33,321) | (8,788) | (10,213) | - | (53,2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625 | 614,919 | 665,556 | 112,187 | 64,144 | - | 1,691,431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34,625 | 614,919 | 665,556 | 112,187 | 64,144 | - | 1,691,431 |
| 匯兌調整 | (14,533) | (36,460) | (5,688) | (4,200) | (1,843) | - | (62,724) |
| 本年度計提 | 41,313 | 78,138 | 169,416 | 25,307 | 17,646 | - | 331,820 |
| 出售 | (4,448) | - | (63,641) | (7,962) | (6,406) | - | (82,45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6,957 | 656,597 | 765,643 | 125,332 | 73,541 | - | 1,878,070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529 | 1,099,987 | 340,187 | 55,613 | 33,424 | 232,250 | 2,771,99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6,912 | 1,158,262 | 404,088 | 62,573 | 38,971 | 226,494 | 2,827,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位於以下地方：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 83,546 | 88,127 |
|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契約熱電廠 | 310,341 | 313,135 |
|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契約其他物業 | 471,787 | 397,002 |
| 位於澳門之永久業權土地 | 72,664 | 77,998 |
| 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土地 | 15,764 | 17,934 |
| 位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 | 56,427 | 42,716 |
| | 1,010,529 | 936,91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抵押之土地及樓宇帳面價值總計約為港幣14,4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93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及汽車之帳面價值約為港幣34,94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137,000元)。

16 投資物業

| |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4,538 |
| 匯兌調整 | (2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16 |
| 匯兌調整 | (35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166 |
| 折舊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453 |
| 匯兌調整 | (17) |
| 本年度計提 | 1,00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43 |
| 匯兌調整 | (271) |
| 本年度計提 | 1,00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75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99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73 |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上表列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之物業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位於澳門之土地及樓宇：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18,879 | 19,377 |
| 中期契約 | 16,820 | 17,246 |
| 其他 | 1,292 | 1,450 |
| | 36,991 | 38,07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42,8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8,876,000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珠海立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兩者皆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具備合適資格並於近期曾在相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

此評估包括沿用一些不建基於可見的市場資訊的數據(此為第三層資產)。該估值乃透過(i)將物業之預計淨市場收益予以資本化，該資本化利率根據市場分析而得到，並(ii)參考相關市場可參照之物業得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獲取租金的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17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1,572,189 | 1,506,364 |
|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部分 | (35,817) | (17,176) |
| 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 1,536,372 | 1,489,188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為給予合營企業用於BT及「移交—營運—移交」基建項目的融資墊款(以人民幣列示)，該等基建項目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負責就有關基建項目的建造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的回報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預先釐定。項目的年期為五年至二十二年。

基建項目投資收益乃按實際年利率為10.34%至27.76%(二零一四年：9.40%至31.07%)。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並未逾期。

董事根據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以原本實際年利率折為現值，對基建項目之經營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作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以中期契約租賃之土地。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

合營企業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成本，非上市 | 2,570,354 | 2,366,858 |
| 應佔於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 1,003,308 | 1,082,176 |
| | 3,573,662 | 3,449,034 |

以下載列為根據董事意見，對本年度業績具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之主要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 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二橋」) | 註冊成立 | 中國 | 65 | 65 | 經營及管理－收費橋樑 |
| 中海港務(萊州)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中國 | 60 | 60 | 經營及管理港口 |

南京二橋及中海港務(萊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萊州港務」財務資料的摘要如下，彼等按權益法入賬。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續)

資產負債表摘要

| | 南京二橋 | | 萊州港務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3,348 | 320,103 | 494,668 | 372,833 |
| 其他流動資產 | 191,606 | 3,203 | 50,922 | 116,960 |
| 流動資產總額 | 364,954 | 323,306 | 545,590 | 489,793 |
| 金融負債 | 39,241 | 41,485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48,019 | 52,072 | 335,454 | 309,349 |
| 流動負債總額 | 87,260 | 93,557 | 335,454 | 309,349 |
| 非流動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9,193 | 1,510,289 | 908,758 | 1,134,115 |
| 特許經營權 | 1,928,510 | 2,163,361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236,552 | 136,79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267,703 | 3,673,650 | 1,145,310 | 1,270,912 |
| 金融負債 | 1,025,621 | 1,171,833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3,736 | 410,301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389,357 | 1,582,134 | —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449 | 431 |
| 淨資產 | 2,156,040 | 2,321,265 | 1,354,997 | 1,450,925 |

全面收益表摘要

| | 南京二橋 | | 萊州港務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778,690 | 821,541 | 376,829 | — |
| 折舊及攤銷 | (151,110) | (148,221) | (80,889) | — |
| 利息收入 | 5,044 | 5,500 | 8,693 | — |
| 財務費用 | (72,434) | (84,129) | — | — |
| 管理費用 | (201,103) | (195,625) | (156,069) | — |
| 稅前溢利 | 359,087 | 399,066 | 148,564 | — |
| 所得稅費用淨額 | (88,877) | (92,137) | (24,851) | — |
| 本年溢利 | 270,210 | 306,929 | 123,713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125,571) | (7,281) | (123,436)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44,639 | 299,648 | 277 | — |
|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201,412 | 156,335 | 57,72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續)

以上資料反映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數字，並調整了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差異，此等數字並不是本集團應佔的部分。

南京二橋及萊州港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財務資料摘要調節表

上述財務資料的摘要與本集團於南京二橋及萊州港務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表如下：

| | 南京二橋 | | 萊州港務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年初淨資產 | 2,321,265 | 2,262,132 | 1,450,925 | – |
| 匯兌調整 | (125,571) | (7,281) | (123,436) | – |
| 本年溢利 | 270,210 | 306,929 | 123,713 | – |
| 收購一合營企業 | – | – | – | 1,450,925 |
| 股息宣派 | (309,864) | (240,515) | (96,205) | – |
| 年末淨資產 | 2,156,040 | 2,321,265 | 1,354,997 | 1,450,925 |
| 應佔淨資產 | 1,401,426 | 1,508,822 | 812,998 | 870,555 |
| 商譽 | – | – | – | –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 | 1,401,426 | 1,508,822 | 812,998 | 870,555 |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總合資料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總合的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總賬面值 | 1,359,238 | 1,069,657 |
| 本集團應佔總值： | | |
| 持續經營的稅後溢利 | 173,863 | 94,841 |
| 其他全面收益 | (79,777) | (3,048) |
| 全面收益總額 | 94,086 | 91,793 |

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共同經營

除上文所述由若干合營企業承辦的建築項目外，本集團亦已與外界承包商組成共同安排，以共同經營之方式承辦建築及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經營之詳情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安樂－德利滿－中建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32.5 | 32.5 | 土木工程 |
| 中海房屋寶登聯營公司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50 | 50 | 樓宇建築 |
| 中國建築－安樂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56.4 | 56.4 | 土木工程 |
| 中國建築－安樂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51 | 51 | 土木工程 |
| 中國建築利達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51 | 51 | 土木工程 |
| 中國建築－瑞安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60 | 60 | 樓宇建築 |
| 高雅－中建機電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澳門 | 55 | 55 | 機電工程 |
| 高雅－中建機電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50 | 50 | 機電工程 |
| Leighton－China State －Van Oord Joint Venture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45 | 45 | 土木工程 |
| 禮頓－中國建築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49 | - | 土木工程 |
| 前田－中國建築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30 | 30 | 土木工程 |
| 五洋－中國建築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49 | - | 土木工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共同經營(續)

| 實體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五洋協力愛銘聯營 | 無法團地位 | 香港 | 26 | 26 | 土木工程 |
| 中建鋼構—CSHK 合作經營 | 無法團地位 | 澳門 | 30 | 30 | 鋼結構工程 |

* 於二零一五年成立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非上市公司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3,124,775 | 1,843,828 |
| 應佔於收購後之盈利，扣除股息 | 48,768 | 9,740 |
| | 3,173,543 | 1,853,56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 | 626,650 | 251,375 |
| | 3,800,193 | 2,104,94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以前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4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4,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並無特定償還條款，惟董事視此為屬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之一部分。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及經營地點 | 持有之股份類別 |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香港 | 普通股 | 31.5% | 31.5% | 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
| 澳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澳門 | 普通股 | 40.0% | 40.0% | 物業管理 |
|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澳門 | 普通股 | 20.0% | 20.0% | 屠宰場經營 |
| Fast Shift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 Shift」) | 註冊成立 | 英屬處女群島 | B類 無投票權股 [#] | 29.0% | 29.0% | 投資控股 |
| 美澳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 註冊成立 | 澳門 | 普通股 | 15.0% | - | 物業發展 |
| 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成立 | 內地 | 普通股 | 25.0% | - | 融資租賃 |
| 澳門水泥廠* | 註冊成立 | 澳門 | 普通股 | 31.34% | - | 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
| 深圳市毅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內地 | 普通股 | 20.0% | - | 物業發展 |

*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或成立

作為Fast Shift B類無投票權股的持有者，Fast Shift通過持有冰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冰仔新城市」)權益，於冰仔新城市持有及發展澳門濠庭都會第五期住宅項目中獲取其29%住宅部分之經濟收益或虧損。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董事局之參與對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Fast Shift財務資料的摘要如下，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摘要

| | Fast Shift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8,983,118 | 8,486,001 |
| 總資產 | 8,983,118 | 8,486,001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856,373 | 1,264,753 |
| 流動負債 | 1,849,692 | 942,176 |
| 總負債 | 2,706,065 | 2,206,929 |
| 淨資產 | 6,277,053 | 6,279,072 |

全面收益表摘要

| | Fast Shift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 | - |
| 本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019) | (998)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

以上資料反映了Fast Shift的財務報表內所列呈列數字，並調整了本集團與Fast Shift的會計政策差異，此等數字並不是本集團應佔的部分。

Fast Shift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摘要調節表

上述財務資料的摘要與本集團於Fast Shift權益賬面值的調節表如下：

| | Fast Shift |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年初淨資產 | 6,279,072 | - |
| 收購一聯營公司 | - | 6,280,070 |
| 本年/本期虧損 | (2,019) | (998) |
| 年末淨資產 | 6,277,053 | 6,279,072 |
| 應佔淨資產 | 1,820,345 | 1,820,931 |
| 商譽 | - | -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 | 1,820,345 | 1,820,931 |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 | 260,075 | 251,375 |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以下列載為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總賬面值 | 1,353,198 | 32,637 |
| 本集團應佔總額： | | |
| 持續經營稅後溢利 | 73,047 | 24,077 |
| 其他綜合收益 | (16,587)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56,460 | 24,077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特許經營權

| |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735,017 |
| 匯兌調整 | (22,423) |
| 增加 | 340,73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53,327 |
| 匯兌調整 | (379,809) |
| 增加 | 38,2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11,781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81,184 |
| 匯兌調整 | (1,106) |
| 本年計提 | 142,25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335 |
| 匯兌調整 | (35,619) |
| 本年計提 | 180,8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7,579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4,20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30,992 |

位於中國內地的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及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其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413,7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51,314,000元)及港幣2,630,49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79,678,000元)。賬面值是根據集團產生的建築及其他成本加估計溢利(參照中國內地的類似項目)而計算。集團已獲當地有關政府機構授出(由當地政府批准日期起計)各收費道路三十年經營權。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的營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的營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四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批文及相關法規，集團在批准經營期間負責收費高速公路的建造、購置相關的設施設備及經營管理、保養及維修該等收費道路。在經營期內收取之道路收費歸屬集團。當經營權屆滿時，相關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須歸還當地政府機構，而無須向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賬面值約為港幣3,413,7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51,314,000元)之特許經營權已質押以籌集賬面值約為港幣2,254,19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88,002,000元)的銀行借款。

22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牌照和商譽

| | 商標 港幣千元 | 未完成工程 合同 港幣千元 | 牌照 港幣千元 | 商譽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6,708 | 45,359 | 9,950 | 577,664 | 849,681 |
| 攤銷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961 | 26,460 | - | - | 45,421 |
| 本年計提 | 10,836 | 15,120 | - | - | 25,95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797 | 41,580 | - | - | 71,377 |
| 本年計提 | 10,836 | 3,779 | - | - | 14,61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633 | 45,359 | - | - | 85,992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075 | - | 9,950 | 577,664 | 763,68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911 | 3,779 | 9,950 | 577,664 | 778,304 |

無形資產包括本集團從收購各附屬公司而確認的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建築牌照及商譽。

商標和未完成工程合同的預計有效使用年期分別為20年和3年，以現有合同條款和歷史資料釐定。

建築牌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出。建築牌照基本上不設法定年限，只要持有牌照的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可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列明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就可每年續期。因此，建築牌照不作攤銷，而是於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對於牌照減值評估，建築牌照之可回收金額是以使用中價值計量為基準。該計量根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為基準，按零增長率(不超過建築牌照部分所涵蓋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

商譽被分配至集團現金產生單元包括遠東環球集團。對於商譽減值評估，遠東環球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扣減參考股票市場價格之銷售費用而釐定。

依據於結算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建築牌照及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上市證券： | | |
|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75%付息，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 39,269 | 38,400 |
|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6.45%付息， 於二零二年至二零四三年到期(附註(a)) | 68,542 | 69,111 |
| | 107,811 | 107,511 |
| 非上市證券： | | |
| — 投資基金與存款證 | 19,061 | 18,853 |
| — 權益證券(附註(b)) | 112,631 | 326,922 |
| 合計 | 239,503 | 453,286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債權證券賬面值中包括金額為港幣49,1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750,000元)由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賬面值中包括金額為港幣65,6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0,706,000元)是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行。

有關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評估，於以前年度內，因該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港幣6,735,000元的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有客觀減值的跡象，故此並無進行減值。

於結算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債權證券的賬面值。該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因有關證券之發行商具良好信貸評級而過往並無逾期支付利息，故不就證券確認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投資按以下貨幣列示：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57,293 | 54,277 |
| 人民幣 | 3,857 | 4,078 |
| 美元 | 126,873 | 126,363 |
| 澳門幣 | 51,480 | 268,568 |
| | 239,503 | 453,286 |

24 應收投資公司款

應收投資公司款是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且並不預計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結餘以人民幣列示(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和澳門幣)，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從5.25%至7.83%釐定(二零一四年：5.25%至7.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投資公司款包括港幣262,2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2,210,000元)應收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94,103 | 124,897 |
| 半製成品 | 812 | 1,413 |
| 製成品 | 13,920 | 33,979 |
| | 108,835 | 160,289 |

26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進度款 | 85,465,277 (87,712,577) | 54,141,631 (56,580,535) |
| | (2,247,300) | (2,438,904) |
| 申報用途之分析： | | |
|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 2,421,715 | 1,354,148 |
|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 (4,669,015) | (3,793,052) |
| | (2,247,300) | (2,438,90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約港幣2,577,5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25,904,000元)，已包括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內，並無收取合約客戶未開工項目之預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 | 34,975,504 | 24,510,257 |
| 減：呆賬撥備 | (21,538) | (19,930) |
| | 34,953,966 | 24,490,327 |
| 其他應收款 | 1,167,316 | 954,224 |
| 減：呆賬撥備 | (1,158) | (1,202) |
| | 1,166,158 | 953,0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 36,120,124 | 25,443,349 |
| 流動部分 | (18,170,163) | (12,542,067) |
| 非流動部分(附註(b)) | 17,949,961 | 12,901,282 |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包括約港幣61,33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1,160,000元)應收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有關協議規定還款期限。其他應收款包括約港幣664,3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7,206,000元)應收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基建投資項目(以BT模式運作)。此結餘由客戶的若干資產為抵押品作保障及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一七年收回約港幣8,588,196,000元，二零一八年收回港幣8,146,093,000元及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收回港幣1,215,672,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 | | |
| 0-30日 | 10,695,737 | 5,373,856 |
| 31-90日 | 4,449,776 | 3,030,702 |
| 90日以上 | 17,230,944 | 14,059,865 |
| | 32,376,457 | 22,464,423 |
| 應收保固金 | 2,577,509 | 2,025,904 |
| 其他應收款 | 1,166,158 | 953,0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36,120,124 | 25,443,349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18,170,163) | (12,542,067) |
| 非流動部分 | 17,949,961 | 12,901,282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包括在賬齡超過九十日的應收款港幣16,704,8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690,541,000元)，源於基建投資項目。

應收保固金是不附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於一至兩年)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港幣1,305,5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11,393,000元)。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以BT模式運作的基建投資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本集團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91-180日 | - | 33,041 |
| 181-365日 | 251,240 | 86,934 |
| 365日以上 | 438,197 | 549,654 |
| 合計 | 689,437 | 669,62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作呆賬撥備約港幣22,696,000元外(二零一四年：港幣21,132,000元)，管理層對該應收款信用狀況及過往收回款項紀錄評估後，結論並無就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計提呆賬撥備的需要。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21,132 | 18,142 |
| 匯兌調整 | (1,236) | 58 |
| 於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00 | 2,932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96 | 21,132 |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將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以下貨幣列示：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4,664,747 | 3,918,400 |
| 人民幣 | 29,346,885 | 19,321,842 |
| 澳門幣 | 1,420,993 | 1,178,964 |
| 美元 | 240,738 | 177,853 |
| 其他 | 446,761 | 846,290 |
| | 36,120,124 | 25,443,349 |

28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主要以人民幣列示。

29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及一合營企業借款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示。該結餘預計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一合營企業借款為無抵押，年息率10%至12%及預計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結於以人民幣列示。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1 | 682 |
| 金融機構之存款 | 23 | 20 |
| 銀行結餘與現金 | 8,014,873 | 7,451,746 |
| | 8,015,187 | 7,452,4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2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2,000元)已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0.3%至0.35%(二零一四年：0.35%至0.385%)賺取利息。

金融機構之存款

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由0.001%(二零一四年：0.00146%至0.97498%)賺取利息，到期日由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六個月)不等之存款。

銀行結餘與現金

銀行結餘(銀行往來戶除外)乃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5.1%(二零一四年：0.001%至5.1%)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列值：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2,850,071 | 2,016,188 |
| 人民幣 | 3,810,485 | 4,270,081 |
| 澳門幣 | 1,297,252 | 980,358 |
| 其他 | 57,379 | 185,821 |
| | 8,015,187 | 7,452,448 |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分析，包括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賬齡： | | |
| 0-30日 | 8,072,265 | 5,826,387 |
| 31-90日 | 2,056,945 | 2,584,934 |
| 90日以上 | 3,740,657 | 2,729,907 |
| 應付保固金 | 13,869,867 | 11,141,228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5,986,535 | 4,282,776 |
| | 2,069,820 | 1,837,314 |
| | 21,926,222 | 17,261,318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主要包括約港幣2,011,8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94,661,000元)的員工費用、其他稅項及其他應付經營費用。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保固金包括約港幣1,788,8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12,070,000元)應付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有關協議規定還款期限。

其他應付款包括約港幣660,0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3,591,000元)應付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建築費用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60日(二零一四年：60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來確保所有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於一年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金額約港幣2,673,6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42,466,000元)。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以下貨幣列值：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港幣 | 6,364,435 | 4,781,162 |
| 人民幣 | 14,107,905 | 11,325,294 |
| 澳門幣 | 1,182,653 | 736,003 |
| 美元 | 60,904 | 77,259 |
| 其他 | 210,325 | 341,600 |
| | 21,926,222 | 17,261,318 |

32 借款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267,388 | 2,462,752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11,626,503 | 8,486,321 |
| | 13,893,891 | 10,949,073 |
| 減：流動負債項目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808,197) | (587,269)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3,085,694 | 10,361,804 |
|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 | |
| 一年內 | 808,197 | 587,269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15,832 | 1,065,76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663,147 | 4,394,662 |
| 超過五年 | 1,606,715 | 4,901,381 |
| | 13,893,891 | 10,949,073 |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兩者皆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由於貼現並不重大，借款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港幣 % | 人民幣 % | 加拿大元 % | 美元 % | 港幣 % | 人民幣 % | 加拿大元 % | 美元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4.86 | 6.26 | - | - | 6.06 | 6.26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2.41 | 5.67 | 3.45 | 3.11 | 2.45 | 6.45 | 4.00 | 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a)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 - | 9,994,37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 798,3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53,382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75,705 |
| 總資產 | - | 10,921,766 |

(b) 與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 1,054,992 |
| 銀行借款(附註) | - | 5,811,514 |
| 當期應付稅項 | - | 571,629 |
| 總負債 | - | 7,438,135 |

附註：銀行借款以一客戶資產質押作為擔保。

(c)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相關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匯兌折算調整 | - | 102,330 |

33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被呈列為持作轉讓。本集團就此已承諾，於完成一項中國內地的BT建造合同後，向一獨立第三方移交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該移交過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已在年結時被終止確認。

於移交前，本集團為該已出售附屬公司提用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然而，於年結日，本集團與銀行就解除公司擔保事宜仍在談判進行當中。由於客戶已就該銀行貸款作出足額抵押品擔保，因此預期並無風險及無財務影響要被確認。

3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幣千元 |
|-----------------------|----------------|------------|
| 法定： 每股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 60,000,000,000 | 1,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3,888,744,651 | 97,219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6,394,981 | 160 |
|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合營企業(附註) | 117,278,000 | 2,93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012,417,632 | 100,310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3,896,990 | 1,09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056,314,622 | 101,408 |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力集團完成從中國海外集團(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中國海外港口，包括股東貸款。本公司向中國海外集團發行117,278,000股股票作為收購代價。該已發行的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的股份的權益相同。這些股票的公平值於完成交易時為港幣1,320,550,000元(每股港幣11.2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溢價及儲備

| | 股本溢價 | | 資本 | | 投資重估 | |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d))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附註(a)) |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價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8,117,735 | (1,849,113) | 337 | 3,058 | 63,842 | 1,235,920 | 190,051 | 8,074,587 | 15,836,417 |
|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 | - | 3,457,410 | 3,457,410 |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 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 | - | - | (9,954) | - | - | - | (9,954) |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4,838 | - | - | - | 4,838 |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61,466) | - | - | (161,466)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116) | (161,466) | - | 3,457,410 | 3,290,828 |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 1,673 | - | - | (392) | - | - | - | - | 1,281 |
| 收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發行之 普通股(附註34) | 1,317,619 | - | - | - | - | - | - | - | 1,317,619 |
| 一原有股東之投入 | - | 178,892 | - | - | - | - | - | - | 178,892 |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467,088) | (467,088) |
|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428,163) | (428,163) |
| 轉為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21,172 | (21,172) | - |
|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與股東之交易 | 1,319,292 | 178,892 | - | (392) | - | - | 21,172 | (916,423) | 602,54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7,027 | (1,670,221) | 337 | 2,666 | 58,726 | 1,074,454 | 211,223 | 10,615,574 | 19,729,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 | 股本溢價 | | 資本 | | 投資重估 | |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 合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贖回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價儲備 | 匯兌儲備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附註(a)) | (附註(b)) | | | | (附註(c)) | (附註(d))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437,027 | (1,670,221) | 337 | 2,666 | 58,726 | 1,074,454 | 211,223 | 10,615,574 | 19,729,786 |
|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 | - | 4,153,072 | 4,153,072 |
| 重分類到聯營公司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 | - | - | (375,127) | - | - | - | (375,127) |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362,598 | - | - | - | 362,598 |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623,508) | - | - | (1,623,508)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529) | (1,623,508) | - | 4,153,072 | 2,517,035 |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 10,957 | - | - | (2,160) | - | - | - | - | 8,797 |
|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 - | (506) | - | - | - | 506 | -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 - | - | (601,863) | (601,863) |
| 已付二零一五年期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527,321) | (527,321) |
| 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 | - | - | - | - | - | - | (81,126) | (81,126) |
| 轉為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52,261 | (52,261) | - |
|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與股東之交易 | 10,957 | - | - | (2,666) | - | - | 52,261 | (1,262,065) | (1,201,51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47,984 | (1,670,221) | 337 | - | 46,197 | (549,054) | 263,484 | 13,506,581 | 21,045,308 |

附註：

(a) 特殊儲備源自：

- (i) 以往年度結轉的特殊儲備源自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Zets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天企業有限公司、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科技」)之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更將已收購的中國海外港口及其附屬公司作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此金額為收購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本及減除以往年度已收到/(支付)予前股東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遠東環球控股權，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私人配股，以每股港幣1.26元之價格出售遠東環球合共45,500,000股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故此，本集團於遠東環球的股權由76.2%減至74.1%。該部分出售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故此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出售遠東環球部分權益所得的現金代價收入約港幣5,700萬元及應佔遠東環球淨資產份額的賬面值約港幣2,300萬元之差額約港幣3,400萬元，作為特殊儲備。

(b) 資本贖回儲備為註銷已回購的普通股而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之金額。

(c)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指應用於海外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按有關法例成立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包括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約港幣730,1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1,8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發行價99.542%發行本金金額5.0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60億元)之擔保票據(「票據」)。票據按固定年利率3.125%每半年支付利息，且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提供的負面承諾，則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歸還。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到期並按本金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9.2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78億元)，乃根據當日票據之收市價釐定及屬於公平值第一層。

37 遞延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以下情況產生之遞延收入： | | |
| 接駁服務 | 796,531 | 778,460 |

接駁服務收入來自輸送暖氣的管道接駁服務和來自管道的持續維修和保養服務。接駁服務收入計入遞延收入，並於輸送暖氣之預期服務期間，並經參考相關實體之營運牌照按直線法攤銷。

遞延收入是指未被確認為收入之已收暖氣輸送之接駁服務收入。

遞延收入按財務報告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包括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 |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入 | 57,921 | 42,652 |
| 一年後到期之遞延收入 | 738,610 | 735,808 |
| | 796,531 | 778,460 |

38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 225,824 | 154,216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55,127 | 33,104 |
| | 280,951 | 187,32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 359,451 | 384,724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7,791 | 4,753 |
| | 367,242 | 389,477 |

| | 加速稅務 | |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 | 企業合併 確認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 土地重估 港幣千元 |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折舊 港幣千元 | 特許經營權 港幣千元 | |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 其他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9,420 | 248,590 | 19,430 | 67,630 | 42,459 | 5,158 | (152,352) | 6,958 | 247,293 | |
| 匯兌調整 | - | (632) | (85) | - | - | - | 874 | - | 157 | |
|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1) | 9,197 | 8,356 | (10,021) | (1,434) | (4,522) | - | (37,168) | (9,701) | (45,29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17 | 256,314 | 9,324 | 66,196 | 37,937 | 5,158 | (188,646) | (2,743) | 202,157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617 | 256,314 | 9,324 | 66,196 | 37,937 | 5,158 | (188,646) | (2,743) | 202,157 | |
| 匯兌調整 | - | (8,239) | 280 | - | (3,596) | - | 12,066 | - | 511 | |
|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1) | (1,014) | (3,402) | (4,514) | 5,247 | (6,998) | - | (105,696) | - | (116,37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03 | 244,673 | 5,090 | 71,443 | 27,343 | 5,158 | (282,276) | (2,743) | 86,29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結餘按財務報告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0,951 | 187,32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7,242) | (389,477) |
| | (86,291) | (202,157)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未動用稅務虧損(附註(a)) | 843,675 | 804,705 |
|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折舊超過稅務折舊額(附註(b)) | 3 | 111 |
| | 843,678 | 804,816 |

附註：

- (a) 因日後應課稅溢利未可預計，並未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未確認稅務虧損內，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為港幣412,66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85,292,000元)。其他虧損並無結轉限期。
- (b) 因用以扣減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未可預計，並未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約港幣38,2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9,247,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其為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代價。同等金額已被確認為建築合約收入。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高級職員及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可由股東大會中之決議案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能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承建商)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量為52,18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為1.30%。根據該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下不可超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於並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要約日期後二十八天內認購。各合資格承授人於接受該要約時支付金額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而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全權由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購股權時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十周年後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局釐訂，惟將並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2,180,000份，每股經調整行使價為港幣0.2544元。

僱員(包括董事)和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批露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 年內行使 千股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 年內已取消 千股 | 年內行使 千股 | 年內已失效 千股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 |
| 董事 | 4,614 | (4,614) | - | - | - | - | - | |
| 僱員 | 35,529 | - | 35,529 | (46) | (31,975) | (3,508) | - | |
| 顧問 | 18,432 | (1,781) | 16,651 | - | (11,922) | (4,729) | - | |
| | 58,575 | (6,395) | 52,180 | (46) | (43,897) | (8,237)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按行使期限詳列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一月一日 | 年內行使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取消 | 年內行使 | 年內已失效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尚未行使 | 千股 | 尚未行使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尚未行使 | 千股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 | | | | | | | | |
|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 6,848 | (6,395) | 453 | (46) | — | (407) | — | |
|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 9,523 | — | 9,523 | — | (1,693) | (7,830) | — | |
|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 11,590 | — | 11,590 | — | (11,590) | — | — | |
|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 11,590 | — | 11,590 | — | (11,590) | — | — | |
| — 行使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 19,024 | — | 19,024 | — | (19,024) | — | — | |
| | 58,575 | (6,395) | 52,180 | (46) | (43,897) | (8,237) | — | |
| 於年底可供行使 | 58,575 | | 52,180 | | | | — |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1.1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27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港幣0.245元。

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是根據他們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因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評估，所以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該購股權公平值。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4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於：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46,500 | 32,55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2,543 | 13,349 |
| | 89,043 | 45,905 |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已獲洽商並定下平均約兩年之租期。

關於廠房及機器之租賃按個別合約洽商，本集團並無於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年結日，賬面值為港幣36,9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073,000元)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淨額約港幣11,13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598,000元)，來自出租投資物業。全部出租之物業均於未來一至七年租予租戶，而租戶並無終止租約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訂立租約：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9,432 | 7,90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256 | 10,206 |
| 超過五年 | 9,627 | 1,685 |
| | 36,315 | 19,796 |

42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已簽約但未入賬：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 554,885 | 116,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交易

除於附註23、24、27、28、29及31已披露之應收或應付關連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直接控股公司、一中介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如下：

交易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集團系內公司 | | |
| 租金支出 | 14,684 | 14,824 |
| 保安服務費用 | 14,785 | 17,163 |
| 建築合同收入 | 360,154 | — |
| 項目監理收入 | 23,752 | 23,382 |
| 建築工程成本 | 4,413,982 | 2,864,093 |
| 保險費收入 | 1,112 | 2,099 |
| 設計顧問費用 | — | 4,354 |
| 提供接駁服務收入 | 19,273 | 72,042 |
| 聯營公司 | | |
| 購買建築材料 | 418,905 | 132,695 |
| 建築合同收入 | 618,582 | 131,582 |
| 合營企業 | | |
| 建築合同收入 | 2,757,716 | 2,958,048 |
| 機械租賃收入 | 574 | 1,793 |
| 購買材料 | 109,257 | 122,969 |
| 銷售建築材料 | 22,322 | 14,951 |
| 保險費收入 | 27,806 | 111,174 |
| 建築工程成本 | 772,012 | 25,280 |
| 顧問費收入 | 66 | — |
|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90,569 | — |
| 直接控股公司 | | |
| 管理費收入 | 1,702 | 12,000 |
| 中介控股公司 | | |
| 建築合同收入 | 1,365 | — |
| 建築工程成本 | 473,022 | 584,921 |

43 關連方交易(續)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之部分營商環境現為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重大控制之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身為中建總旗下眾多公司成員之一，而中建總亦為中國政府控制。

除與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外，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 投資收入
- 財務費用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交易條款不遜於與非國家控制有關實體訂立之條款。

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運作中，與國家控制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與作為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一般銀行額度業務。基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無需作出個別披露。

主要行政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短期利益 | 52,230 | 52,248 |
| 受僱期後之利益 | 252 | 246 |
| | 52,482 | 52,49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0,396,924 | 8,602,692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243 | 31,52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 | 5,519,912 | 6,198,748 |
| 預付稅項 | 651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02,583 | 7,114 |
| | 6,123,389 | 6,237,382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 | 10,680 | 10,116 |
| 當期應付稅項 | – | 1,579 |
| | 10,680 | 11,695 |
| 流動資產淨值 | 6,112,709 | 6,225,6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6,509,633 | 14,828,379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1,408 | 100,310 |
|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 10,271,985 | 10,128,069 |
| | 10,373,393 | 10,228,3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6,136,240 | 4,600,000 |
| | 16,509,633 | 14,828,379 |

承董事局命

周勇
董事

周漢成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 |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117,735 | 337 | 3,058 | 580,295 | 8,701,425 |
|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02,995 | 1,002,995 |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 1,673 | - | (392) | - | 1,281 |
|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合營企業而發行之股份 | 1,317,619 | - | - | - | 1,317,619 |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 - | - | - | (467,088) | (467,088) |
|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428,163) | (428,16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7,027 | 337 | 2,666 | 688,039 | 10,128,069 |
|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45,429 | 1,345,429 |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 10,957 | - | (2,160) | - | 8,797 |
|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 (506) | 506 | -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 | - | - | - | (601,863) | (601,863) |
|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527,321) | (527,321) |
| 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 | - | - | (81,126) | (81,12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47,984 | 337 | - | 823,664 | 10,271,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0,000股總值 港幣300,000,000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 保險業務 |
| 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 | 150,000股總值港幣 150,000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保險經紀業務 |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655,569,190股總值港幣 655,569,190元(二零一四 年：355,569,190股總值港 幣355,569,190元)之普通股 及844,430,810股總值港幣 844,430,81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及投資控股 |
| 中國建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迅安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股總值港幣100元 | 100 | 100 | 提供相關安裝維修及 保養業務 |
|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Zetson Enterprise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續) | | | | | |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 | 開曼群島/ 香港 |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發行應付擔保票據 |
| 中建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19,999,900股總值港幣 199,999,000元(二零一四 年：4,999,900股總值港幣 49,999,000元)之普通股及 100股總值港幣1,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 樓宇建築、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
|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0股總值港幣 50,000,000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
| 中國建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1,999,900股總值港幣 19,999,000元之普通股及 100股總值港幣1,0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 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
| 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99,500,000股總值港幣 99,500,000元(二零一四 年：46,500,000股總值港幣 46,500,000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股總值港幣500,000 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 基礎工程及項目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總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建築機械有限公司 | 香港 | 2股總值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廠房及機器租賃 |
| 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00股總值港幣 1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10,000,000股總值港幣 10,000,000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機電工程及項目管理 |
| 中國建築商標有限公司 | 香港 | 2股總值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持有商標 |
| 東俊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2股總值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900,000股總值港幣 90,000,000元之普通股 | 74.06 | 74.06 |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 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
| 必潤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股總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項目管理 |
| 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2股總值港幣2元之普通股 | 74.06 | 74.06 | 樓宇建築 |
| 海宏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總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 |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Bark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2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64,1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it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長力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富天企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佳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Wee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總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Gamma Windows and Walls International, Inc. | 加拿大 | 100股每股53,362.36 加拿大元的普通股 | 40.73 | 40.73 |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 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iii) | 開曼群島／ 香港 | 2,155,545,000股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74.06 | 74.06 | 投資控股 |
| 愛銘建築(國際)有限公司 | 英國／香港 | 4,000,000股 每股1英鎊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樓宇建築、土木及海事 工程、項目及建築管理 |
| Far East Facade (UK) Limited | 英國 | 1股1英鎊之普通股 | 74.06 | 74.06 | 安裝幕牆、鋁窗及 其他相關產品 |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 300,0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 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
| 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 | 澳門 | 2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SFE(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 2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 基礎工程 |
| CSME(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 2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 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 |
| 力進工程(遠鋁)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 25,000澳門幣 | 74.06 | 74.06 | 安裝幕牆、鋁窗及 其他相關產品 |
| C.S.H.K. Dubai Contracting L.L.C. |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 1,000股 每股1,000迪拉姆之普通股 | 100 | 100 | 樓宇建築及道路建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Gamma North Corporation | 美國 | 1股總值1美元的股份 | 40.73 | 40.73 | 製造幕牆、鋁窗及 其他相關產品 |
| Gamma USA, Inc. | 美國 | 1,000股 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 40.73 | 40.73 |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 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
| 中建(珠海)有限公司(i) | 中國 | 港幣10,770,000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及管理 |
|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i) | 中國 | 人民幣680,660,000元 | 100 | 100 | 生產及供應熱電及 投資控股 |
|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i) | 中國 |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 100 | 樓宇建築及投資控股 |
| 中海監理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中海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工程監理服務 |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深圳海龍建築制品有限公司(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預制結構件 |
| 安徽海龍建築工業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預制結構件 |
| 中建陽泉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 |
| 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202,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 |
| 深圳市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市中海投資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海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i) | 中國 | 29,8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中建宏達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ii) | 中國 | 87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建(漳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ii) | 中國 | 48,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樓宇投資 |
| 重慶海建投資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樓宇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重慶海勝基礎設施開發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38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
| 杭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31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
| 無錫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
| 鎮江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
| 溫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
| 平陽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
| 中建國際投資(鎮江)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 100 | 基礎設施投資 |
|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ii) | 中國 | 港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物流服務及持有物業 |
| 深圳市中海港口物流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物流服務 |
| 上海力進鋁質工程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74.06 | 74.06 | 設計、製造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
| 遠東幕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4.06 | 74.06 | 製造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

4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持有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龍海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中建國際投資(湖州)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7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中建國際投資(杭州)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中建國際投資(青島)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中建國際投資(淮安)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中建國際投資(句容)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0 | 9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嘉興海悅建設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資陽海悅建設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濱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淮安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25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 合肥中建國際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ii)(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 | 基礎建設投資 |

附註：

- (i) 註冊為外商持有企業
- (ii) 在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
- (iii) 上市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五年成立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述表格只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列出會導致資料過長。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17,510,533 | 22,059,910 | 27,285,620 | 34,439,575 | 37,913,159 |
| 經營溢利 | 1,679,150 | 2,278,536 | 3,140,029 | 4,185,291 | 4,867,047 |
| 應佔盈利 | | | | | |
| 合營企業 | 359,002 | 413,284 | 430,228 | 294,345 | 423,728 |
| 聯營公司 | 13,702 | 18,255 | 21,941 | 23,787 | 72,462 |
| 財務費用 | (194,896) | (255,601) | (418,440) | (455,829) | (607,082) |
| 稅前溢利 | 1,856,958 | 2,454,474 | 3,173,758 | 4,047,594 | 4,756,155 |
| 所得稅費用淨額 | (339,670) | (405,095) | (503,071) | (659,716) | (654,526) |
| 本年溢利 | 1,517,288 | 2,049,379 | 2,670,687 | 3,387,878 | 4,101,629 |
| 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1,514,514 | 2,044,337 | 2,749,551 | 3,457,410 | 4,153,072 |
| 非控股權益 | 2,774 | 5,042 | (78,864) | (69,532) | (51,443) |
| | 1,517,288 | 2,049,379 | 2,670,687 | 3,387,878 | 4,101,629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已被重列，以配合本年內應用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淨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11,357 | 2,523,107 | 2,672,357 | 2,827,300 | 2,771,990 |
| 投資物業 | 41,063 | 40,044 | 39,085 | 38,073 | 36,991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673,224 | 915,049 | 1,186,012 | 1,489,188 | 1,536,372 |
| 預付租金 | 282,836 | 277,795 | 280,063 | 273,022 | 269,816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506,098 | 2,630,927 | 2,149,893 | 3,449,034 | 3,573,66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237 | 36,156 | 48,757 | 2,104,943 | 3,800,193 |
| 特許經營權 | 4,926,465 | 5,501,701 | 6,353,833 | 6,530,992 | 6,044,202 |
| 遞延稅資產 | – | – | 151,027 | 187,320 | 280,951 |
|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 9,950 | 252,551 | 226,596 | 200,640 | 186,025 |
| 商譽 | – | 577,664 | 577,664 | 577,664 | 577,664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490,842 | 497,861 | 543,642 | 453,286 | 239,503 |
|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240,000 | 296,827 | – | – | – |
| 應收投資公司款 | 356,085 | 361,471 | 399,645 | 411,838 | 281,8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919,473 | 3,186,846 | 8,141,167 | 12,901,282 | 17,949,961 |
| 已付一投資項目按金 | – | – | 500,000 | – | 108,043 |
|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 – | – | 127,550 | 804,918 | – |
| | 12,686,630 | 17,097,999 | 23,397,291 | 32,249,500 | 37,657,231 |
| 流動資產 | 14,759,220 | 21,269,340 | 29,052,920 | 34,329,607 | 32,407,304 |
| 總資產 | 27,445,850 | 38,367,339 | 52,450,211 | 66,579,107 | 70,064,53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借款 | (4,961,268) | (10,101,194) | (8,600,258) | (10,361,804) | (13,085,694) |
| 應付擔保票據 | – | – | (3,860,286) | (3,869,804) | (3,879,322) |
| 遞延收入 | (421,938) | (520,791) | (638,802) | (735,808) | (738,61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9,527) | (365,778) | (398,320) | (389,477) | (367,242)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4,938) | (4,280) | (3,480) | (2,719) |
| | (5,662,733) | (10,992,701) | (13,501,946) | (15,360,373) | (18,073,587) |
| 流動負債 | (12,287,343) | (13,612,234) | (22,761,392) | (31,221,072) | (30,743,970) |
| 總負債 | (17,950,076) | (24,604,935) | (36,263,338) | (46,581,445) | (48,817,557) |
| 資產淨值 | 9,495,774 | 13,762,404 | 16,186,873 | 19,997,662 | 21,246,978 |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已被重列，以配合本年內應用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

投資物業資料

| 地點 | 用途 | 契約期限 |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 |
|--|----|------|------------------|---------------|
| (a) 澳門 家辣堂街1-3A號 水坑尾街88-96號 中建商業中心 11-13 層 | 商業 | 永久業權 | 15,672 | 100 |
| (b)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迎賓南路 中建商業大廈 1-3 層 · 22-23 層 | 商業 | 中期契約 | 39,057 | 100 |
| (c)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 僑光路 245 號 底層商舖 201 號 | 商業 | 中期契約 | 1,057 | 100 |
| (d)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 迎賓南路 1081 號 中珠大廈 11 樓 1104 房 | 商業 | 中期契約 | 1,134 | 100 |
| (e) 澳門 場海邊馬路70-76號 富寶花園 底層商舖A及 1層停車位1至24號 | 商業 | 中期契約 | 6,542 | 100 |
| (f) 澳門 沙梨頭海邊大馬路26-36號 沙梨頭 海邊街109-115號 澳華大廈 地下層、底層及1層商舖 1層停車位1至6號及 2層停車位15至16號 | 商業 | 永久業權 | 16,175 | 100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電話: 2823 7888
傳真: 2527 6782
網頁: www.csci.com.hk

